

JUTAL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03

年報
2021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表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財務資料摘要	120



公司資料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3303
 上市日期：2006年9月21日
 股份簡稱：巨濤海洋石油服務
 已發行股份數目：1,681,306,389股普通股
 網站：<http://www.jutal.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立山先生(主席)
 劉雷先生(副主席)
 曹雲生先生(首席執行官及總裁)
 高志強先生
 王寧生先生
 劉玉年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桂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先生
 齊大慶先生
 鄭益民先生
 譚健業先生

審核委員會

蘇洋先生(主席)
 齊大慶先生
 鄭益民先生
 譚健業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益民先生(主席)
 蘇洋先生
 齊大慶先生
 譚健業先生

提名委員會

齊大慶先生(主席)
 蘇洋先生
 鄭益民先生
 譚健業先生

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

梁鳳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
 11樓1102-1103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蛇口
 赤灣石油大廈十樓
 郵編：518068
 電話：(86 755) 26694111
 傳真：(86 755) 26694666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蕭一峰律師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

11樓1102-1103室

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B座11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關係部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蛇口赤灣石油大廈十樓

郵編：518068

電話：(86 755) 26850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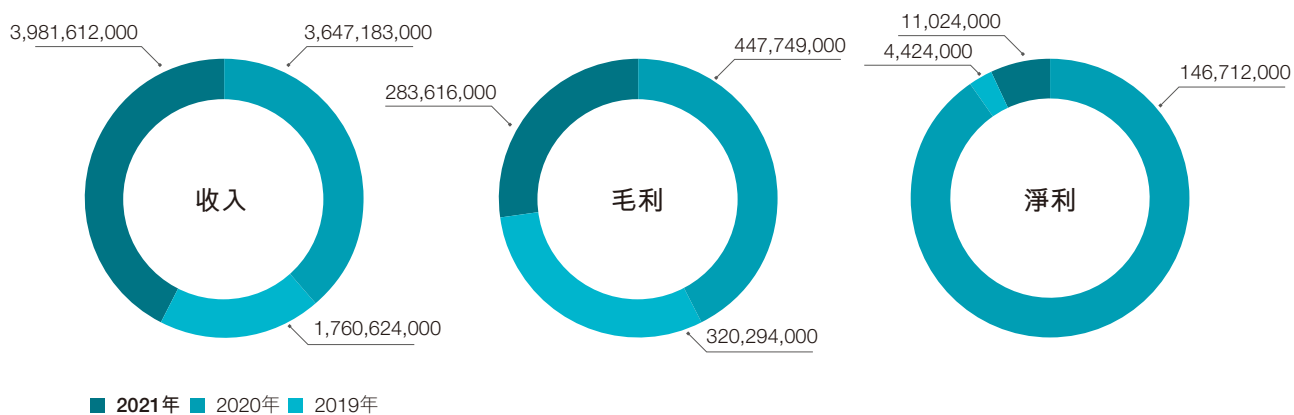
傳真：(86 755) 26694666

電郵：yxy@jutral.com



財務概要

1. 業績(人民幣)



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於2021年，每股基本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0066元及人民幣0.0065元。

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能源及煉化等行業客戶提供包括高端裝備製造以及工程服務在內的綜合服務，於中國蓬萊及珠海擁有兩個大型裝備建造場地，提供包括大型模塊、海洋工程、新能源裝備等的建造。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持續優化管理架構，加強管理監控，集中資源加緊進行在手項目的建造工作，陸續完成了數個大型項目的交付。

北美GCGV天然氣化工廠核心模塊建造項目由本集團蓬萊場地於2018年承接，自2019年初啟動場地建造，於2021年3月圓滿完工，完成了最後交付。GCGV項目為年產180萬噸乙烯的化工廠，亦是行業內首次以模塊化的方式把整個化工廠進行設計和建造。蓬萊場地承攬了其中共40個核心模塊的建造，包括四個當前世界最大的裂解爐模塊。在兩年多的建造期間，面對工作量龐大，工期緊張，交付期集中、設計調整以及疫情影響等諸多挑戰，項目人員緊密籌劃，攻堅克難，組織超過5,000名人員的建造團隊，圓滿完成項目質量目標，按時或者提前交付了所有船次，實現共計2,230萬安全工時。蓬萊場地也獲得了客戶的高度認可，先後獲授了「最佳場地」、「最佳團隊」以及「卓越完工」等獎勵。

2021年11月末，本集團蓬萊場地實施的另一大型項目—Arctic LNG 2液化天然氣生產線核心模塊建造項目也完成了第一條線的三個萬噸級的模塊交付。Arctic LNG 2是第二個北極液化天然氣生產項目，包括共三條年產能660萬噸的液化天然氣生產線。蓬萊場地於2019年7月承接了其中兩條生產線內最為核心及複雜的壓縮機和發電機模塊的建造工作，其中包含目前全球最先進最大的透平壓縮機和發電機，也是全球範圍內的首次安裝應用。模塊單體重量在1萬噸左右，建造難度巨大且工期緊張。現場建造工作於2019年12月正式啟動，來自多個國家的幾千名建造者，克服疫情反復波動的影響，精心組織設計、材料採購、建造施工等各環節工作，攻堅創新，提高工效，在多方面實現了建造能力升級和效率提升。截至2021年底，該項目建造工作突破2,000萬安全工時。

主席報告

本集團珠海場地於2020年中承接了歐洲海上風電場的50套海上風電裝備，以及FPSO上部模塊建造等項目，由於正在進行的部分項目進度落後、成本大幅增加等原因，於報告年度內錄得較大額虧損，從而對本集團全年業績產生了影響。針對相關情況，本集團在下半年採取了多項措施，以積極應對和解決。例如將部分建造工作轉移至蓬萊場地，以加快工作進程，對管理架構和管理程式做出調整和優化，實施創新的建造技術，提高施工效率、品質和效益。

本集團實行基於項目建造計畫的全方位風險辨識和關注細節的現場變更管理。各項目負責健康環保安全的團隊參考建造計畫進行細緻地風險辨識及超前更新，基於經驗教訓細緻規劃，並進一步制定可能異常情況的回應措施，及時回應現場臨時出現的特殊狀況。

本集團積極通過崗位技能培訓、安全品質活動、以工代訓、技能競賽等多種形式提升員工職業素養。通過開展多類型員工活動，激勵員工，傳達企業關愛理念，加強溝通，協調解決問題，促進管理提升。

年內，本集團不斷強化疫情防控各項舉措，嚴格人員管理，確保疫情防控規範化、常態化、全方位、無疏漏，積極組織全員接種疫苗，確保疫情防控和企業生產運營平穩並進。

為了加強本集團珠海場地未來業務承攬和產品出貨能力，本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啓動了珠海場地2號碼頭工程項目立項，並初步完成了可行性報告，以及投資預算和施工計劃的編制，正在等待政府進一步的建設審批程序。同時，還新建、重建以及更新了其他一些廠房以及生產設施等。

前瞻

2021年，全球經濟出現較大幅度的恢復性增長，原油價格持續推升。預期2022年，世界各國經濟還將持續有序復蘇。不過，全球新冠疫情的反復，國際地緣政治衝突的發生，令得外部環境複雜而多變。能源安全備受重視，原油價格的未來波動預期加劇，能源化工行業也面臨著眾多挑戰，也為本集團正在追蹤的一些項目帶來不確定影響因素。

2022年內，本集團在手的一些大項目將陸續完工，後續訂單的接續將是本集團需切實面對並努力解決的重點工作。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用於整合和加強市場組織，提升市場行銷能力，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強化和改善決策機制，把握重大投標機會，研究、制定和實施有效的市場策略以及激勵措施，加強與客戶的溝通，積極爭取市場訂單。

為了緊跟未來各類項目的發展趨勢，抓住市場發展機遇，本集團將緊盯能源市場格局，圍繞核心市場及優勢產品，密切關注模塊與海洋工程市場，並大力培育和完善海上風電裝備等新型能源產品，從而具備多體系、多領域能源綜合服務能力。

不斷增強核心能力是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長久動力。本集團將視時繼續增加投入改造場地設施，以提升建造效率，降低建造成本，增強複雜工藝模塊的製造能力，同時提高工藝模塊的設計和採購能力，增強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對當前公司經營的各環節，包括生產、項目、質量以及分包管理等進行深入分析，研究和制訂多項提升策略，調整組織架構，加強管控，明確責任與考核機制，嚴格執行質量標準。各業務單位也訂立了諸多措施，控制成本費用，提升效益。

本集團也將積極尋求和研究新業務的機會，通過包括收購、合作等多種方式，開拓新業務市場，促進業務轉型。

承董事會命

王立山

主席

香港，2022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及業務回顧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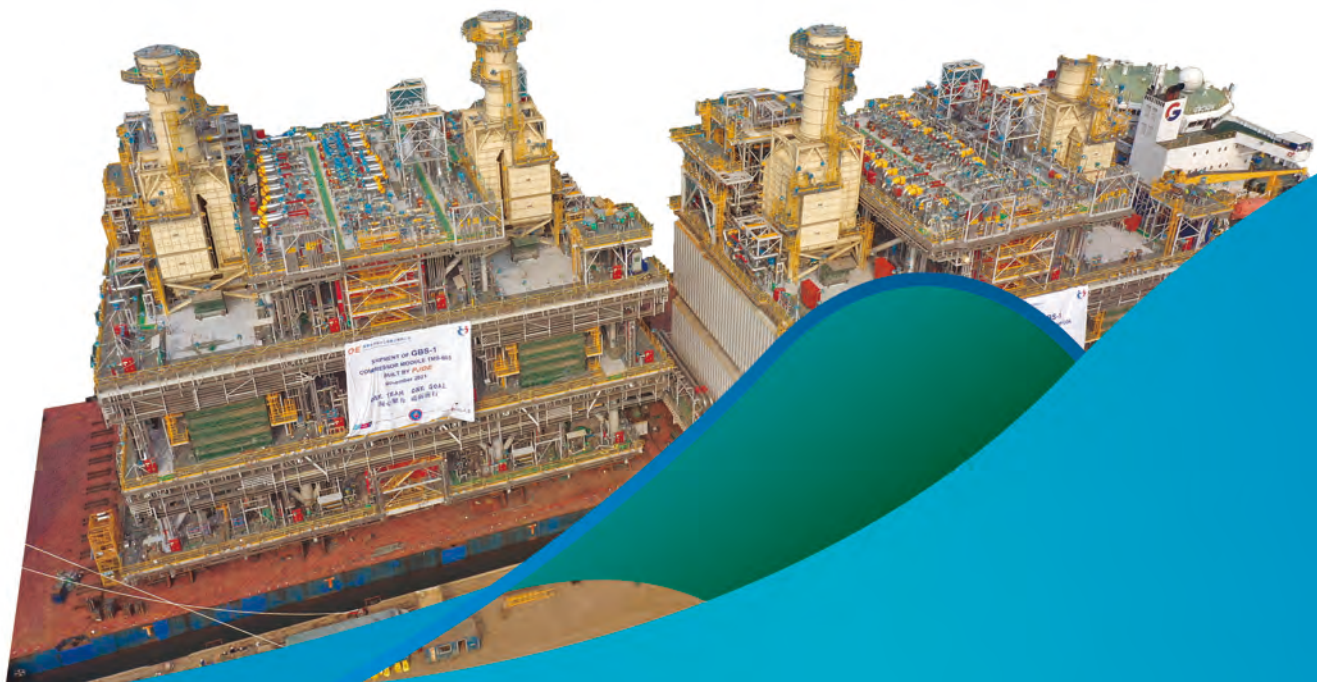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2021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981,612,000元，比2020年度增加9.17%或人民幣334,429,000元。其中，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的收入比2020年增加2.72%或人民幣77,378,000元；新能源和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的收入比2020年增加33.34%或人民幣259,765,000元，主要來自於海上風電裝備項目的貢獻；其他業務主要為提供潛水相關技術服務業務以及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業務，該業務的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11.60%或人民幣2,714,000元，本集團此類業務的工作量依然較小。

下表所示為2021、2020及2019年按業務分部的收入分析：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1 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2,922,044	73	2,844,666	78	1,616,399	92
2 新能源和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1,038,885	26	779,120	21	126,480	7
3 其他	20,683	1	23,397	1	17,745	1
合計	3,981,612	100	3,647,183	100	1,760,624	1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在2021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697,996,000元，比2020年度的人民幣3,199,434,000元增加15.58%，或人民幣498,562,000元。銷售及服務成本由直接成本和製造費用構成。本期直接成本金額約為人民幣3,364,114,000元，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90.97%，金額比上年的人民幣2,932,991,000元增加人民幣431,123,000元，增長比例為14.70%。本集團是按照各個項目訂單核算其成本，各個項目的成本構成各自不同，因此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構成會有變化。本報告期間製造費用金額比上年同期人民幣266,443,000元增加人民幣67,439,000元至人民幣約333,882,000元，增加比例為25.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本集團2021年度毛利總額約為人民幣283,616,000元，比2020年的人民幣447,749,000元減少36.66%，或人民幣164,133,000元。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的12.28%減少至7.12%。其中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毛利率由2020年的13.20%增加至14.38%；新能源和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業務毛利率由2020年的9.27%下降至負13.19%，主要是由於珠海場地正在進行的部分項目因進度落後、成本大幅增加等原因導致；其他業務毛利率由2020年的0.51%上升至2.21%。由於業務構成的變化，導致年內各分部業務的毛利率有不同變化。由於本年度珠海場地所進行的部分項目錄得較大額虧損，整體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度的下降。

下表所示為2021、2020及2019年按業務分部的毛利／（虧損）分析：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佔總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佔總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佔總毛利%
1 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420,234	14	148	375,425	13	84	328,989	20	103
2 新能源和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137,074)	(13)	(48)	72,204	9	15	(7,649)	(6)	(2)
3 其他	456	2	0	120	1	1	(1,046)	(6)	(1)
合計	283,616		100	447,749		100	320,294		100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2021年度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63,408,000元。其主要構成為遠期結匯合約收益、政府補助收入及利息收入。

行政及其他營業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業開支總計較2020年度增加25.52%或人民幣67,164,000元，至約人民幣330,375,000元，與去年相比，本年度因購股權費用及員工薪酬等費用有所增加。

財務費用

2021年財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9,586,000元。其主要構成為銀行利息支出約人民幣22,935,000元以及銀行手續費等其他費用約人民幣6,651,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綜上所述，於2021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024,000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146,712,000元減少92.49%，或人民幣135,688,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於2021年分別為人民幣0.0066元和人民幣0.0065元。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結存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66,970,000元（2020年：人民幣1,191,173,000元），本期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78,546,000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54,210,000元，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535,201,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397,830,000元（2020年：人民幣332,940,000元）可動用的銀行信用額。可動用的銀行信用額可用於包括銀行貸款、信用證等用途，但不包括銀行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工程合約之履約保證下的銀行擔保約為人民幣883,331,000元（2020年：人民幣1,048,565,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資本架構

於2021年內，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本公司發行47,290,000股普通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由1,681,306,389股普通股組成(2020年：1,634,016,389股普通股)。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05,467,000元(2020年：人民幣2,249,345,000元)，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736,590,000元(2020年：人民幣1,787,18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0,333,000元(2020年：人民幣1,057,220,000元)，以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71,456,000元(2020年：人民幣595,055,000元)。

4. 重要投資

於年內，根據市場情況及未來發展規劃，本集團進一步完善了蓬萊和珠海場地設備設施，兩個場地已實施的投資額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本集團將繼續完善設備設施條件，以滿足在手已承接項目及潛在項目的需求。

除上所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處置。

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生產經營地點在中國，主要營運中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也有面向國際市場的業務及擁有人民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價的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人民幣對美元和歐元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會給本集團帶來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儘量降低以美元和歐元等其他貨幣計價的資產金額及對匯率作滾動預測，並在業務合同中考慮到可能的匯率風險。

6.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34,310,000元(2020年：人民幣136,073,000元)用以質押作為銀行貸款、開出保函、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匯票的擔保。

7.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有能力作為營運中的機構，並通過優化資本負債比率給予股東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比例設定風險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融入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採用一項資本與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為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本集團政策是維持一個合理的資產負債水準。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82,200	519,700
租賃負債	51,933	54,986
權益總額	1,805,467	2,249,345
資本負債比率	29.58%	25.55%

資本負債比率較2020年12月31日上升的根本原因為集團支付2020年中期及期末股息共人民幣512,713,000元後導致的權益總額減少。本集團因應形勢的變化不時調整銀行貸款額度，以保證滿足集團營運資金的需求。

9.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3,512人(2020年12月31日：3,568人)。其中管理和技術人員1,475人(2020年12月31日：1,625人)，技術工人2,037人(2020年12月31日：1,943人)。

本集團鼓勵員工長期服務，努力創造公平公開的競爭環境，致力於培養善於管理、具有專業技能和事業心的人才。本集團參考業界標準，根據員工的工作崗位、職責及績效釐定其薪酬和獎勵。按照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為員工按其工作地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重視員工發展，鼓勵員工持續進修，並為其提供在職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王立山先生，6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海洋石油建造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自1982年至1988年期間，王先生任職於渤海石油公司平台製造廠，於1988年至1995年期間，任職渤海石油公司旗下海洋石油公司，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具有豐富的管理及行政經驗。王先生現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蓬萊巨濤」)董事長。他於1995年創建本集團，於200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劉雷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劉先生於2000年6月加入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聚」)(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072)，於2021年7月29日前擔任三聚之董事長，現為三聚之董事。他還擔任包括北京海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大行基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大行基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董事等職。劉先生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曹雲生先生，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他於1988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主修會計學，並於2004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歷任副總經理及CEO，於2005年11月至2020年4月間曾任職本公司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先後擔任渤海石油公司平台製造廠財務部主任及總會計師、中國海洋石油平台製造公司總會計師及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等職。曹先生現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董事職務。他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高志強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於2004年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於2004年加入北京市海淀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歷任部門經理、董事會秘書等職，現任三聚之董事。高先生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寧生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裁。王先生於2006年自西安交通大學取得工程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他於2012年加入三聚，曾任三聚之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在加入三聚前，其曾在中國石油石化催化劑廠以及中國石油蘭州石油化工公司蘭州三葉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王先生於2020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劉玉年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劉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海洋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他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歷任工程項目部經理，蓬萊巨濤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等職務。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任職於中海油平台製造公司及赤灣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劉先生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韓桂茂先生，71歲，高級工程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韓先生於1976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建築學專業，擁有豐富的工程和管理經驗。他於1992年至1994年任深圳南山中心區開發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自1994年至2013年間歷任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現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14)董事長，深圳赤灣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赤灣勝寶旺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松尾鋼結構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於2004年至2013年，任蓬萊巨濤董事；於2013年至2017年，任職深圳港創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從2020年至今任深圳經緯捷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8年10月起，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顧問。韓先生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先生，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分別於1992年及1994年由湖南大學獲得統計學學士學位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證書，於會計界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他曾先後任職深圳中誠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深圳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部門經理、深圳泰洋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以及五洲松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現為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蘇先生現亦為深圳市理邦精密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206)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2017年5月至2021年1月期間擔任東方時尚駕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377)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8月，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益民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於財務界別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獲中國農業銀行認可為信貸經理及信託經理，並負責中關村科技園區內之公司的信貸管理。自2009年至2015年，鄭先生擔任中國創投融资擔保有限公司的總裁，負責多家國有企業及私人企業之企業融資活動。於2015年，鄭先生創立鴻茂恒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該公司之總裁。鄭先生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齊大慶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獲生物物理及國際新聞雙學士學位，亦獲美國夏威夷大學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艾利布羅德管理研究院會計學博士學位。齊先生現任長江商學院教授、美國會計學會會員，曾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艾利布羅德管理研究院(The Eli Broad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美國東西方研究中心及中國新華社對外部特稿社。齊先生現兼任Sohu.com Inc.(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OHU)、摯文集團(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MOMO)、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23)、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88)、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62)及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先生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健業先生，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香港執業大律師，擁有豐富的法律訴訟經驗。譚先生現亦為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932)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

梁鳳儀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持有法學學士學位並在開始其律師職業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她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她於商業及企業事宜方面有豐富的經驗。梁女士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層

趙武會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他於1998年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後於2009年獲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2002年3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財務部經理及蓬萊巨濤副總經理等職。趙先生現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間附屬公司董事或監事職務。在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曾在嘉裡糧油(中國)有限公司、光大木材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從事會計以及審計工作。

陳新周先生，42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他於2003年畢業於西北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管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財務部會計主管，珠海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珠海巨濤」)財務經理，蓬萊巨濤副總經理等職。陳先生現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間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在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敦樸光電(東莞)有限公司從事會計工作。

唐暉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他畢業於洛陽工學院汽車設計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唐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歷任設計工程師、項目經理、海洋工程事業部總經理及本集團總裁助理等職。在加入本集團前，唐先生曾任職於湖南動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遠東鋼鐵工程有限公司。

劉東濤先生，47歲，為蓬萊巨濤常務副總經理。他於2015年取得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歷任蓬萊巨濤操作部經理、生產總監、副總經理等職。在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任職中海油平台製造公司、深圳赤灣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和深圳赤灣勝寶旺工程有限公司。

梁海先生，53歲，為蓬萊巨濤副總經理。他於1991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海洋工程學士學位。梁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歷任項目經理及總裁助理等職位。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任職於渤海石油公司平台製造廠、深圳赤灣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及深圳赤灣勝寶旺工程有限公司。

陳奎先生，51歲，為蓬萊巨濤副總經理。他畢業於美國休斯敦大學化工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獲得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電機工程專業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6年加入蓬萊巨濤，歷任項目經理、項目部經理，機械產品事業部總監及助理總經理等職。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職於深圳赤灣勝寶旺工程有限公司及美國康菲石油公司。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供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向石油天然氣行業及新能源和煉化行業提供裝備製造、工程及綜合服務。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其中包括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未來潛在發展以及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和表現等，詳見載於本年報內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以及另行發佈的ESG報告。本集團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財務資料摘要」。該等討論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珍視員工的努力與貢獻，始終視員工為最重要夥伴，以其福祉為依歸，提供合理的薪酬和福利。本集團已訂立一系列員工政策，說明本集團在招聘、解僱、薪酬、晉升、工作時間、假期、福利、平等機會、反歧視及多元化的規定及安排，力求建立完善的僱傭制度及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支持員工長遠發展，根據崗位及職能需要制定各類培訓計劃，為員工提供各項培訓及發展機會，協助員工提升其工作知識及技能，致力於培養善於管理、具有專業技能和事業心的人才。

本集團客戶包括能源公司、煉化企業、工程總包公司以及專業的裝備承包商等，並為其提供定制化的工程裝備及解決方案。諸多客戶已經與本集團建立了多年的合作關係。一般來說，本集團需通過投標方式來取得項目。根據項目的變化，每年的主要客戶或會有所不同。對於需進行常年服務的業務，本集團通常也會與該等服務的客戶訂立長期服務合約，為其提供日常技術支持服務。本集團重視與客戶關係的維護，並致力於拓展新客戶。

為維持客戶對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滿意度，本集團設有售後服務跟進客戶使用產品狀況。如客戶遇上任何技術問題，本集團會安排相關部門進行研究及制定解決方案，並按需要安排服務人員前往現場進行維修。本集團設有客戶意見及投訴機制，客戶可透過該機制向本集團提供建議或作出投訴。所有意見均由本集團的項目部門作統一收集及分析，並完善產品質量管理。

本集團供應商包括原材料、設備以及勞務等多方面服務供應商。為確保供應商提供優質及穩定的原材料，本集團根據《供應商管理程序》，按照「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就供應商的背景、歷史、產品或服務的重要性揀選合適供應商。

本集團在揀選供應商時亦注重健康安全與環境相關因素。本集團設有《採辦部HSE管理程序》，要求供應商納入本集團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本集團的審核小組亦會按需要，根據《供應商現場審核評價表》及《供應商調查表》進行現場評審，確認供應商符合物料、設備、物流、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等要求。如審核過程發現問題，會與供應商進行溝通，並制定質量管理升級措施。

符合本集團要求的供應商會被加入至《合格供應商目錄》及得到《合格供應商須知》進一步說明本集團的要求和期望。本集團亦定期向供應商進行績效評估，如發現有不足之處，本集團將要求供應商在限期內制定措施作出改善，否則將被取消資格及被移除《合格供應商目錄》。

健康、安全和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家能源及煉化行業的綜合服務提供商與裝備製造商，「健康、安全、環保」是本集團企業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

為有效控制業務的環境影響，本集團對所有營運項目實施一致的環境方針和廢棄物管理規定。本集團堅守「安全第一，預防為主，保護環境，持續改進」的目標，確保業務符合國家有關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的法規和標準。

本集團已建立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架構，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管集團政策、措施及績效，亦授權本集團主要場地的安全生產委員會，負責執行環境保護、責任生產及保障健康安全的工作。董事會重視其在可持續發展議題的角色，監管安全生產委員會的工作，不斷完善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

為了有效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本集團已制定《風險和機遇識別評估管理制度》及成立環境管理風險評估小組，以識別及應對建造場地的風險及機遇，包括但不限於：廢氣排放、化學品污染、廢棄物管理、職業健康安全、反貪污等。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在業務營運中將安全放在首位，致力構建安全的生產環境。本集團實行已獲得OHSAS18001:2007認證的職業健康安全及環保管理體系，並根據該管理體系訂立《職業健康安全及環保方針》和《管理手冊》，以及相關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

針對員工工作安全，本集團根據《員工安全手冊》及《職工健康及作業場所職業衛生管理程序》實施有關職業安全的具體措施，包括有關個人防護用品、職業健康及衛生、安全作業程序、職業病危害等多個範疇提供指引。本集團亦制定職業安全培訓，為新員工、特殊工種員工、管理人員提供多方面的安全培訓及安全研討會，確保員工擁有充分的安全意識及技能。

本集團重視員工個人健康，每年為員工進行身體檢查，確保員工符合健康狀態。

董事會報告

為確保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有效運行，本集團通過內部審核及合規等工作，確保工作環境及員工安全符合管理體系要求。本集團亦定期進行安全巡查及安全風險評估、以及與員工就職業安全事宜溝通，檢討安全措施的有效性並作出糾正措施，減少工業意外傷亡及安全事故。

本集團深明業務營運的排放物及發生環境事故的潛在風險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根據國際環境管理體系標準(ISO 14001)，設立適用於巨濤業務營運的環境管理體系及訂立相關手冊，針對管理、運行及建造場地作業等流程，就排放物管理、資源運用、及減低營運對環境造成影響方面訂立相關措施。

本集團實行國家規定的節能定量指標，降低能耗和資源耗用，推廣節能降耗活動，統計產品的生產量及能源消耗情況，設置能耗指標，以降低產品的單位能耗。本集團重視在營運過程能否有效地運用資源。為確保資源有效地使用及避免浪費，本集團按照既定職業健康、安全、環境方針訂立資源管理措施，為能源、用水及原材料使用作出管理規範。

本集團重視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排放物，致力減少排放物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根據環境管理體系，推行各項減少排放物的措施。為確保營運中產生的垃圾及廢棄物得到適當的處理，本集團制定《廢棄物安全管理規定》規範，按廢棄物的種類進行回收、分類存放、處理或由合資格的承辦商處理。

本集團會繼續增加不同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從而更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營運的期望及意見，及早應對潛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藉以為股東及社會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條文的內容，載於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通過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並在新加坡以及香港也設立有附屬公司，其經營須遵守各營運所在地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隨時關注各項新頒布的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之修訂對本集團經營所帶來的可能影響，並評估後採取適當的舉措。

可供分配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約人民幣1,259,939,000元的股份溢價儲備(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限)及約人民幣16,624,000元的累計虧損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派予股東，惟在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欠負的到期債項。

股息政策

本公司沒有預設的派息比率。

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董事會於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收入、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利益、業務環境、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的股息宣派及派付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股息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檢討，且概不保證將在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9頁的綜合損益表。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捐贈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對外捐贈人民幣5,000元。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交易

於2021年，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包括4,000,000,000股普通股)。

於2021年內，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本公司發行47,29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共為30,819,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由1,681,306,389股普通股組成(2020年：1,634,016,389股普通股)。

有關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即本公司須就此按持股比例之基準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之規定。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2021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2021年年終時亦無此類協議存在。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董事會報告

募集資金使用

於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與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三聚」)以及金華信(香港)科技有限公司(「金華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香港三聚和金華信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641,566,556股及161,995,555股，合共803,562,111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發行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197港元，股份於2017年3月15日之收盤價為2.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經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2017年6月2日完成。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2,000,000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關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於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 的本公司通函內披露的 來自認購事項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來自認購事項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來自認購事項募集資金餘額使用計劃
(1) 約500百萬港元用作有關油氣裝置及設施的設計、採購、安裝及建造項目以及建設一移交項目之營運資金	已全部按計劃使用	-
(2) 約25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珠海業務提升及擴建生產設備和辦公設施所用的資本開支	約80百萬港元已於報告年度內使用，因此總計176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珠海場地生產及辦公設施開支(附註a)	餘額約74百萬港元將視業務需要用於本集團未來場地生產設施和辦公設施開支。預期尚未動用餘額將於2022年使用
(3) 約21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全部按計劃使用	-

附註：

- a. 由於2018年及2019年市場狀況不佳，來自認購事項募集資金的使用進度較原計劃為慢。於上述期間內，因珠海建造場地承接訂單不及預期、整體工作量不足，本集團主動放緩了對珠海場地建設的部分投資。本集團將根據市場情況、場地實際業務需求及其長遠規劃逐步實施生產和辦公設施的投資。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0頁。

股份期權

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獲甄選的人士授出股份期權，作為其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十小時以上的兼職僱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董事會事先批准的任何信託的信託人，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於或曾經對於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專家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營企業合夥人、服務供應商均合資格參與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2006年股份期權計劃(「2006年股份期權計劃」)於2006年8月28日獲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有條件通過，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有效。

本公司於2009年5月27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更新2006年股份期權計劃之一般計劃授權限額。根據2006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49,800,000股，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498,000,000股)的10%。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5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再次更新2006年股份期權計劃之一般計劃授權限額。根據2006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62,279,927股，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622,799,278股)的10%。

由於2006年股份期權計劃於2016年9月20日屆滿，本公司於2016年6月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通過決議案，採納2016年股份期權計劃(「2016年股份期權計劃」)，自通過之日起10年有效。除非取得股東批准，根據2016年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股份期權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80,035,427股，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800,354,278股)的10%。

本公司於2018年6月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更新2016年股份期權計劃之一般計劃授權限額。根據2016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163,401,638股，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634,016,389股)的10%，及於本年報之日已發行股份(1,681,306,389股)的9.72%。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人獲授的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1%。

如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股份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當日止的十二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

- (a) 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 (b) 按授出期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港幣500萬元。

則該等再次授予期權的建議須經本公司的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授出股份期權之要約須在授出日期後二十八日內接納，代價為1.00港元。股份期權可按照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及適用的股份期權授予文件所載條件在董事會決定的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但無論如何自授出之日起最多不可超過十年。

自201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有關董事會批准向公司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期權之詳情如下：

(i) 於2011年5月23日授出之股份期權

持有人姓名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		於2021年 1月1日之期權	年內行使期權	緊接期權 行使日期之前 的加權平均		年內根據期權條款 或股份期權 計劃失效期權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行使的期權	期權數目佔公司 總股本的百分比
		行使價 (港幣)	收市價 (港幣)			收市價 (港幣)	收市價 (港幣)			
董事： 曹雲生(於2021年1月22日 獲委任)	2013年5月23日至 2021年5月22日	1.06	1.04	1,000,000	1,000,000	1.21	-	-	-	-
1名僱員	2013年5月23日至 2021年5月22日	1.06	1.04	550,000	-	-	-	550,000	-	-
合計				1,550,000	1,000,000			550,000		

(ii) 於2015年7月29日授出之股份期權

持有人姓名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		於2021年 1月1日之期權	年內行使期權	緊接期權 行使日期之前 的加權平均		年內根據期權條款 或股份期權 計劃失效期權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行使的期權	期權數目佔公司 總股本的百分比
		行使價 (港幣)	收市價 (港幣)			收市價 (港幣)	收市價 (港幣)			
董事： 王立山	2017年7月29日至 2025年7月28日	0.86	0.83	5,000,000	5,000,000	1.18	-	-	-	-
曹雲生(於2021年1月22日 獲委任)	2017年7月29日至 2025年7月28日	0.86	0.83	8,000,000	8,000,000	1.21	-	-	-	-
合計				13,000,000	13,000,000					

(iii) 於2016年10月14日授出之期權

持有人姓名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		於2021年 1月1日之期權	年內行使期權	緊接期權 行使日期之前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幣)	年內註銷期權	年內根據期權條款 或股份期權 計劃失效期權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行使的期權	期權數目佔公司 總股本的百分比
		行使價 (港幣)	收市價 (港幣)							
董事： 王立山	2016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0.68	0.63	5,000,000	5,000,000	1.18	-	-	-	-
曹雲生(於2021年1月22日 獲委任)	2016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0.68	0.63	8,000,000	8,000,000	1.51	-	-	-	-
合計				13,000,000	13,000,000		-	-	-	-

(iv) 於2018年1月9日授出之期權

持有人姓名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		於2021年 1月1日之期權	年內行使期權	緊接期權 行使日期之前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幣)	年內註銷期權	年內根據期權條款 或股份期權 計劃失效期權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行使的期權	期權數目佔公司 總股本的百分比
		行使價 (港幣)	收市價 (港幣)							
董事： 王立山	2018年1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2.14	2.11	2,300,000	-	-	-	-	2,300,000	0.14%
曹雲生(於2021年1月22日 獲委任)	2018年1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2.14	2.11	8,000,000	-	-	-	-	8,000,000	0.48%
劉玉年	2018年1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2.14	2.11	1,500,000	-	-	-	-	1,500,000	0.09%
蘇洋	2018年1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2.14	2.11	1,500,000	-	-	-	-	1,500,000	0.09%
鄭益民	2018年1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2.14	2.11	1,500,000	-	-	-	-	1,500,000	0.09%
齊大慶	2018年1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2.14	2.11	1,500,000	-	-	-	-	1,500,000	0.09%
22名僱員	2018年1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2.14	2.11	22,600,000	-	-	-	600,000	22,000,000	1.31%
合計				38,900,000	-	-	-	600,000	38,300,000	2.28%

董事會報告

(v) 於2019年5月29日授出之期權

持有人姓名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		於2021年 1月1日之期權	年內行使期權	緊接期權 行使日期之前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幣)	年內註銷期權	年內根據期權條款 或股份期權 計劃失效期權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行使的期權	期權數目佔公司 總股本的百分比
		行使價 (港幣)	收市價 (港幣)							
一間服務商： 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 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至 2022年5月28日	1.04	0.75	15,000,000	-	-	-	-	15,000,000	0.89%
合計				15,000,000	-	-	-	-	15,000,000	0.89%

(vi) 於2020年4月24日授出之期權

持有人姓名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		於2021年 1月1日之期權	年內行使期權	緊接期權 行使日期之前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幣)	年內註銷期權	年內根據期權條款 或股份期權 計劃失效期權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行使的期權	期權數目佔公司 總股本的百分比
		行使價 (港幣)	收市價 (港幣)							
董事： 曹雲生(於2021年1月22日 獲委任)	2021年4月1日至 2026年4月23日	0.48	0.465	2,000,000	1,160,000	1.21	-	-	840,000	0.05%
李林(於2021年1月22日 辭任)	2021年4月1日至 2026年4月23日	0.48	0.465	4,000,000	-	-	-	-	4,000,000	0.24%
高志強	2021年4月1日至 2026年4月23日	0.48	0.465	4,000,000	-	-	-	-	4,000,000	0.24%
王寧生	2021年4月1日至 2026年4月23日	0.48	0.465	5,000,000	-	-	-	-	5,000,000	0.30%
劉玉年	2021年4月1日至 2026年4月23日	0.48	0.465	5,000,000	2,900,000	1.21	-	-	2,100,000	0.12%
蘇洋	2021年4月1日至 2026年4月23日	0.48	0.465	2,000,000	1,160,000	1.30	-	-	840,000	0.05%
鄭益民	2021年4月1日至 2026年4月23日	0.48	0.465	2,000,000	1,160,000	1.30	-	-	840,000	0.05%
齊大慶	2021年4月1日至 2026年4月23日	0.48	0.465	2,000,000	1,160,000	1.30	-	-	840,000	0.05%
7名僱員	2021年4月1日至 2026年4月23日	0.48	0.465	22,000,000	12,750,000	1.27	-	-	9,250,000	0.55%
合計				48,000,000	20,290,000		-	-	27,710,000	1.65%

(vii) 於2021年6月10日授出之期權

持有人姓名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		於年內授出之期權	年內行使期權	緊接期權	年內根據期權條款或股份期權計劃失效期權	於2021年12月31日未行使的期權	期權數目佔公司總股本的百分比
		行使價 (港幣)	收市價 (港幣)			行使日期之前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幣)			
29名僱員	2021年6月10日至 2024年6月9日	1.50	1.48	100,000,000	-	-	-	100,000,000	5.95%
合計				100,000,000	-	-	-	100,000,000	5.95%

於2021年6月10日授出期權之日，期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49,29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892,000元)。此估計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2021年
已授出期權數目	100,000,000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1.43港元
預期波幅	64.03%
預計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0.25%
預期股息率	1.39%

預期波幅乃透過計算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至估值日期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使用之預計年期已基於本集團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由於期權的價值相當主觀和難以預計，要視乎所用的多項假設，也受計算模式的限制，以上資料僅供參考。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各股份期權令持有人有權認購一股份。各參與者須支付一港元以接納獲授的股份期權，而由董事會釐定的行使價不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上所載的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上所載的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價；及
- (iii) 於行使期權時的本公司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如下：

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辭任原因
王立山先生	2005年11月24日	-	-
劉雷先生	2017年6月10日	-	-
曹雲生先生	2021年1月22日	-	-
李林先生	2020年4月10日	2021年1月22日	其他工作安排
高志強先生	2020年4月10日	-	-
王寧生先生	2020年1月8日	-	-
劉玉年先生	2018年6月8日	-	-

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辭任原因
韓桂茂先生	2022年4月1日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辭任原因
蘇洋先生	2006年8月26日	2022年4月26日	需投入更多精力於個人其他事務
齊大慶先生	2015年7月31日	2022年4月27日	需投入更多精力於個人其他事務
鄭益民先生	2017年6月10日	-	-
譚健業先生	2021年8月18日	-	-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如該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將會輪流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上擔任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由董事或本公司給予三個月或任何與董事會互相同意的較短通知期間的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在其他情況下，協議亦可由本公司終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嚴重違反協議的責任或嚴重行為不檢）。

本公司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委任函，委任期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月30,000元人民幣。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自2021年8月起由每月人民幣10,000元調整為每月人民幣20,000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定；而該等合約屬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者。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如下：

- (i) 董事及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薪酬數額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個人角色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釐定；
- (ii) 僱員的薪酬待遇由管理層根據行業及市場水平，其個人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在集團服務年限而個別確定；及
- (iii) 董事或為股份期權計劃下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員，將由董事會決定可能獲授本公司股份期權作為其部分薪酬待遇。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附註47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及在其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年度內，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五位最高薪酬之董事／僱員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業務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附註4)
王立山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96,911,278 (L)	23.61%
	實益擁有人	17,628,000 (L)	1.05%
	股份期權	2,300,000 (L)	0.14%
曹雲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8,000,000 (L)	0.48%
	實益擁有人	20,360,000 (L)	1.21%
	股份期權	8,840,000 (L)	0.53%
高志強	股份期權	4,000,000 (L)	0.24%
王寧生	股份期權	5,000,000 (L)	0.30%
劉玉年	實益擁有人	2,900,000 (L)	0.17%
	股份期權	3,600,000 (L)	0.21%
齊大慶	實益擁有人	2,710,000 (L)	0.16%
	股份期權	2,340,000 (L)	0.14%
蘇洋	實益擁有人	1,160,000 (L)	0.07%
	股份期權	2,340,000 (L)	0.14%
鄭益民	實益擁有人	610,000 (L)	0.04%
	股份期權	2,340,000 (L)	0.14%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祥興投資有限公司(由王立山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華聯國際有限公司(由曹雲生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4) 百分比按於202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母公司及其他相關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可持有本公司或其特定業務或其他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已獲告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下述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附註7)
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41,566,556 (L)	38.16%
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641,566,556 (L)	38.16%
祥興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96,911,278 (L)	23.61%
王立山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396,911,278 (L)	23.61%
	實益擁有人	17,628,000 (L)	1.05%
	股份期權	2,300,000 (L)	0.14%
Capital Pilot Limited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附註4)	161,995,555 (L)	9.64%
蕭恕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161,995,555 (L)	9.64%
康敏珠	配偶權益(附註5)	161,995,555 (S)	9.64%
盧春焯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161,995,555 (S)	9.64%
金華信(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6)	161,995,555 (S)	9.64%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字母「S」指於股份中的淡倉。
- (2) 該等股份由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為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
- (3) 該股股份由祥興投資有限公司(為王立山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4) 該等股份由Capital Pilot Limited(由蕭恕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5) 康敏珠為盧春焯先生之配偶。
- (6) 該等股份由金華信(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為盧春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持有。
- (7) 百分比按於202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計算。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亦從未存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董事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被授予之股份期權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業務及其他相關法團之股份權益或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業務及其他相關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者)，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予以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87.94%，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4.67%。

本年度內，本集團對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4.03%，而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2.11%。

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或關連交易構成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與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三聚(由於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見上市規則定義)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的聯繫人(見上市規則定義)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簽訂了一份總體服務協議(「總體服務協議」)。根據總體服務協議，三聚(作為其本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和受控公司的代表)同意委任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36個月期間(「總體服務協議期間」)為其提供：(i)淨化及煉化相關的工程承包；(ii)專用設備或裝置製造；及(iii)項目管理或提供勞務派遣等服務(「公司服務」)，同時本公司同意委任三聚在總體服務協議期間提供催化劑等物品的供貨(「三聚服務」)。

由於按年計算的相關比率超過5%及於總體服務協議下的交易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於總體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三聚持續關連交易」)，並需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在總體服務協議期間進行三聚持續關連交易的最大總值，即年度上限，不可超逾下列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服務	500	500	500
三聚服務	100	100	100

於2019年1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了三聚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於總體服務協議期間進行公司服務和三聚服務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與三聚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年度審核，並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以下情況下訂立：

- (1)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獲委任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經修訂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應用指引740「香港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外聘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並無任何事項可致其認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非由董事會批准；
- (2) 於所有重要性方面，並非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3) 於所有重要性方面，並非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而進行；及
- (4) 超逾相關的公告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核數師函件副本已由本公司提交予聯交所。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中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至少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備有獲准許惠及董事的彌償條文，該條文現正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以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核數師

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英文名稱為RSM Hong Kong)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有關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提呈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雖然自2005年11月24日(本公司成立之日)以來，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變動，但核數師本身已確認，審核委員會已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代表董事會

王立山

主席

香港

2022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致力保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機制，以提高企業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權益。

董事認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以下偏差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向曹雲生先生、王寧生先生(於其擔任本公司總裁期間)和劉玉年先生(因他們負責監控本公司財務狀況)而非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交月度內部財務報表(其他董事亦可參閱)。上述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偏差乃為提升本公司之效率。

董事會

2021年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董事的姓名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成員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經驗和技巧，其不同學識和經驗可為公司帶來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並可有效地做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為分開且並非由同一人行使，於2021年度，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由王立山先生與曹雲生先生分別擔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就本公司所知，各董事會成員間，包括與主席和首席執行官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及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彼等均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根據執行董事合約條款以及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每位董事任期為三年。

蘇洋先生及齊大慶先生分別與2022年4月26日及2022年4月27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蘇先生及齊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蘇先生及齊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減少至僅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訂明的最低要求。上市規則第3.10(2)條進一步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現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企業管治報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本公司正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空缺。預計本公司會儘快且不遲於2022年7月26日前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的要求，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的職責為就本集團之發展方針與經營策略給以領導和監督，並就公司重大事務，如：公司預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公司重大投資收購、發行新股、公司組織章程的修訂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等作出決策。董事會給予公司管理層充分授權，使其可以妥當發揮其日常行政和管理職能。當董事會作出有關授權時，會給予明確指示，特別是在有關管理層需匯報和在作出決策及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承諾前須取得董事會預先批准的情況下。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3.13條就獨立性方面提交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3.13條，彼等皆屬獨立。

就企業管治職能方面，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和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和監察適用於董事和員工的行為守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於2021年內，董事會共舉行12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參加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 會議
王立山先生	12/12	-	-	-	1/1
劉雷先生	11/12	-	-	-	0/1
曹雲生先生(於2021年1月22日獲委任)	11/11	-	-	-	1/1
李林先生(於2021年1月22日辭任)	1/1	-	-	-	0/1
高志強先生	12/12	-	-	-	0/1
王寧生先生	12/12	-	-	-	0/1
劉玉年先生	12/12	-	-	-	0/1
蘇洋先生	12/12	2/2	2/2	3/3	0/1
鄭益民先生	12/12	2/2	2/2	3/3	0/1
齊大慶先生	12/12	2/2	2/2	3/3	1/1
譚健業先生(於2021年8月18日獲委任)	3/3	1/1	-	-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參加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因其他業務安排，並非所有董事皆能夠出席本公司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不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並回應其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為確保具備知情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於報告年度內，蘇洋、鄭益民及齊大慶董事分別參與了相關專業知識培訓，其他董事各自參與閱讀和學習了有關企業管理、法律法規和專業知識等。

公司秘書

梁鳳儀女士於2014年被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其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梁女士並非本公司雇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梁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本公司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趙武會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發現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益民先生於2021年6月29日及2021年7月6日共售出55萬股本公司股票，但於售出前並未書面通知主席及取得確認。本公司已向鄭益民先生再次解釋和告知標準守則的相關規定。其他董事於報告年度內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標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成效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管理體系，明確各業務單位、各部門以及管理人員之工作職責和權限，落實各業務環節的匯報、審批流程以及問責制度，以實現合規運作，對管理各環節施行有效的監控。各業務單位須識別可能有機會影響達至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協同管理層分析及評估該等風險的重要性；財務部門負責監控財務方面的風險並就其所負責審批環節中所發現的潛在風險提出建議；其他管理部門則須在自身責任和職權範圍內，識別和判斷各類情況，監察和評估可能的風險因素，必要時，可隨時徵詢專業人士的意見，並遵循管理流程進行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相關部門設有擔當集團內部審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之職能。其主要職責為定期審核和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情況、生產和服務流程、文件管理體系等，並就結果作出報告。本集團相關負責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每月會獲得財務報告與管理報告，以監察各事業部門的經營進展及作出合理的規劃。在作出任何重大決策之前，必須就其可能涉及到的風險問題和程度作出確實的評估。董事會及轄下審核委員會每年將與管理層，就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方面工作進行討論，檢討相關制度的有效性，以及是否出現任何監控方面的失誤或任何程序方面的重大弱點。如發現有任何在內部監控方面的重大缺失，管理層及董事會須積極作出應對，盡可能妥善地解決已經發生的問題，同時從制度和程序方面檢討工作需改進之處，作出彌補。

公司明白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凡涉及內幕消息，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向公眾披露。於處理有關內幕消息的事務時恪守《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公司董事應當瞭解並持續關注集團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和公司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主動調查、獲取決策所需要的資料。相關人員在瞭解或知悉須披露的事項後，應及時報告管理層和負責董事，對相關資訊及事項進行判斷和核實，就所涉及事項及初步處理意見進行內部評估，需要時可尋求專業意見。在履行公司相關內部程序後，確定信息披露的安排，並確保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沒有虛假記載、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董事會對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審視其有效性。董事會督促管理層持續關注制度建設，進一步增強風險識別和預測能力，提升舉措加強內部控制和管理，對重大事件及時彙報，並在需要時尋求專業顧問意見。於檢封後，董事會認為總體而言現有系統有效及足夠。

董事會亦考慮了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彙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經審視後，董事會認為總體而言，有關員工接受了相應培訓，並獲得足夠預算，也建議在內部審核和財務匯報等方面投入更多資源。

問責及核數

董事明白其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4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續聘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並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其為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及其他服務的酬金詳情如下：

	費用支付／應付 港元
核數服務	1,650,000
提供中期業績之審閱服務	380,000

有關保留意見的額外披露

保留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發出有保留意見。董事會就有關保留意見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本公司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證明於2021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違約金準備金的賬面價值，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損益支出。

一個合約的前幾批交付被顯著延遲，根據合同條款，如果設備的交付延遲，本集團的子公司將承擔違約賠償責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因合同延遲進行而支付的違約金準備金約為人民幣65,000,000元，而嚴格按照合同條款計算的違約金則實質上超過規定的金額。然而，管理層認為，延遲是由於許多原因造成的，其中一些原因超出了其控制範圍。管理層仍在與客戶就違約金的最終金額進行談判。

此外，本集團正在就與合約有關的額外工作向客戶索償。索償金額預期可與上述違約金相抵。不過，上述索償尚未得到客戶的批准和最後確定，因此未在財務報表中得到確認。違約金及索償的確切金額尚需與客戶商定並最終確定。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實際或潛在影響

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假設發生了最悲觀的情況，對本公司2021年總資產的影響約為減少3%，對本公司2021年淨資產的影響約為減少6%。

因此，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認為不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在重要判斷方面的立場及根據，以及管理層的見解與核數師相異之處

管理層正在就此延遲交付的賠償金事項與客戶積極進行談判。根據談判的進展情況，公司管理層認為人民幣6500萬元的撥備是適當的。核數師要求本公司提供書面證據，證明客戶同意接受人民幣6500萬元的違約金作為最終結算，或提供相關書面文件，證明違約金的任何其他金額作為最終結算金額。由於項目的合約工作尚未完成，與客戶就違約金金額的談判仍在進行中，目前尚未達成明確的協議，公司無法滿足此類要求。因此，目前尚無法從客戶那裡獲得核數師要求的書面證據。核數師無法判斷該違約金數額作為最終清償金額的規定是否適當。

雖然暫時未能形成一致意見，但按照最終交貨安排預計將會於2022年7月和客戶就最終金額達成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看法

審核委員會在與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後，理解本公司管理層的判斷並認同核數師出具保留意見的基礎和觀點。審核委員會將持續關注相關事項的解決進程。

解決有關保留意見的計劃

本公司將繼續與客戶協商，並取得核數師要求的相關書面證據，以在來年的核數師報告中消除有關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出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報告年度內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蘇洋先生、齊大慶先生、鄭益民先生及譚健業先生。蘇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管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就委任、續聘和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其相關的酬金和委聘條款等，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在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內容主要為審閱和討論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年度業績以及半年度業績，同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公司相關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建議續聘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聽取核數師就審計或審閱工作的匯報，以及提出的改進建議及意見，以督促管理層予以執行。

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匯報程序。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準備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包括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外聘獨立核數師則負責審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的有關工作加以督促和檢視，並向董事會報告其有關意見。

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和外聘獨立核數師討論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收到獨立核數師的報告並與其就審計工作進行了討論。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的核數師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發出保留意見。經與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後，審核委員會理解本公司管理層的判斷並認同核數師出具保留意見的基礎和觀點，並會繼續監察解決該事項的進程。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提請股東續聘羅中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2022年度的外聘獨立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出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於報告年度內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益民先生、蘇洋先生、齊大慶先生及譚健業先生。鄭益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其個別薪酬待遇，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二次會議，會議主要就以下方面討論和提出建議：

- (1) 新任董事以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建議；
- (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檢討；及
- (3)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薪酬乃參考同類型公司的市場水平，其擔任的職責及付出的時間進行考慮和釐定，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關係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於報告年度內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齊大慶先生、蘇洋先生、鄭益民先生及譚健業先生組成。齊大慶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考慮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參照其過往成就與經驗、學術與職業資格，一般市場條件，以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以使董事會的構成在經驗和技能方面更多元與平衡。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會議主要討論：

- (1)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或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就提名新任董事以及首席執行官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3) 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等，以及考慮其利益衝突，表現與品行等就董事角色作出定期檢討。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簡述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董事會於2013年8月批准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致力於選擇最佳人選作為董事會成員。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任期等。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認為在董事的推薦及任命過程中應注重其專業經驗和知識技能，以及可為本公司及董事會可提供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也將通過包括董事及股東舉薦等在內的多種渠道，物色女性董事人選，以達至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次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確定的任何地點召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在請求提出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的十分之一並擁有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成員在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上述請求中指定的任何業務往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應在上述請求提出後的兩(2)個月內召開。

如果董事會未能在上述請求提出後的二十一(21)日內著手召開上述會議，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組織。公司應向請求人償還因董事會的不作為而給請求人造成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週年大會及討論通過特別決議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在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發出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應在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發出通知後召開。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對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的所有股東大會，會議主席已就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作出解釋，並回答股東就投票表決提出的任何問題。

股東及投資人可訪問本公司網站，並通過本公司網站及本年報中「公司資料」所列之投資者關係部門的聯繫方式向董事會提出諮詢。

投資者關係

於2021年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加強溝通，以使股東在適當情況下，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及與本公司加強關係。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發佈信息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其他監管披露資料，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網站(www.jutal.com)。

根據需要，本公司亦會舉辦或參加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者／分析員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等，以促進與股東及投資人士的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股東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49至119頁的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制。

保留意見基準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i)所述，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因一個合約延遲交付而作出的違約賠償金準備金約為人民幣65,000,000元。

然而，根據合約條款，如出現交付延遲，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須承擔違約賠償責任。上述合約的前幾批貨物被顯著拖延，嚴格按照合同條款計算的違約金實質上超過了上述準備金。不過，管理層認為延遲是由諸多原因所致，其中一些原因超出了其控制範圍，而且管理層也仍在與客戶就違約賠償金的最終金額進行磋商。

此外， 貴集團正在就與合約有關額外工作的費用向客戶要求補償。不過，上述補償需客戶批准及確實，因此並未在財務報告中確認。違約金的確切金額和索償費用尚需與客戶商定並最終確定。

有鑒上述，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證明於2021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違約金準備金的賬面價值，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損益支出。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報告的「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標準下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守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獲得的審計證據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了依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2021年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以上識別的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如上文「保留意見基準」部分所述，我們無法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來證明一個合約違約金準備金的賬面價值。因此，我們無法斷定其他資料是否就此事存在重大錯報。

關鍵審計事項

依照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是本年度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中最為重大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核及提出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除保留意見基礎中描述的事項外，我們確定以下事項為本報告中需要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1. 商譽減值評估
2. 隨時間流逝確認建造合約及其他服務的收入
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預期損失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貴集團針對商譽的會計政策及對商譽減值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已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及5(g)中描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貴集團人民幣52,444,000元的重大商譽金額已分配至貴集團的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設備製造業務。

管理層釐定該部分商譽並無減值需要。此釐定是基於需要涉及折現率及預期現金流量假設的重大管理層判斷的價值使用模式。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於管理層對分配至貴集團的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設備製造業務的商譽減值評估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能力、能力和客觀性；
- 與內部估值專家合作，評估使用價值模式中的計算準確度及使用的折現率是否適當；
- 基於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瞭解，對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關鍵假設是否合理提出質疑；及
- 核對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例如經審批預算及考慮過往年度該等預算的準確度。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隨時間流逝確認建造合約及其他服務合約收入。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e)不確定估計的關鍵來源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j)及4(u)之會計政策。

貴集團的業務涉及與客戶達成合約關係以提供製造及技術支援服務。隨時間流逝確認的建造合約及其他服務合約收入約為人民幣3,961,531,000元，佔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約99%。

就隨時間流逝確認的建造合約及其他服務合約收入而言，貴集團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該等合約收入，該比例乃根據合約工程之性質而定，並參照實際產生之成本佔有關估計總成本之比率，或參考至今已核實完成之工程佔合約估計總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需要對隨時間流逝確認的建造合約及其他服務合約收入作出重大管理層估計，包括釐定完成成本及估計總合約成本、釐定完成百分比及確認收入時間。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於隨時間流逝確認建造合約及其他服務合約收入的重大估計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價及測試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計算合約收入，包括(i)估計完成成本及總合約成本；(ii)釐定完成百分比及確認收入的時間
- 以抽查方式執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a) 審查已簽訂合同、工作說明書、修訂合約及工程證書；
 - (b) 評估管理層對預期完成成本及總合約成本的估計是否合理；及
 - (c) 參考至今已完工程的成本佔總估計合約成本的百分比，重新計算主要合約的完成百分比。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的預期損失撥備。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cc)和附註5(h)的會計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總額人民幣549,158,000元及損失撥備人民幣120,146,000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屬重大。

貴集團以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使用準備金矩陣進行估算，該矩陣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基於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估算預期損失率，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當期和預期整體經濟狀況評估作出調整。

由於貴集團的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餘額對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在估計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可能會在報告期末影響其賬面價值。因此我們將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的預期損失撥備的估計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系統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關於管理層估計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預期損失撥備的審計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如何評估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
- 測試了管理層準備的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準確性；
- 測試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按樣本進行了適當分類；及
- 通過測試歷史違約率的準確性並檢查管理層使用的前瞻性資訊的合理性來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此等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並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系統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系統，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說明瞭在適用情況下的相關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王德文先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2022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3,981,612	3,647,183
銷售及服務成本		(3,697,996)	(3,199,434)
毛利		283,616	447,749
其他收入	9	63,408	68,5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回撥／(減值虧損)		33,708	(55,463)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	11,591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回撥		(960)	53
行政開支		(301,642)	(256,465)
其他營業開支	11	(28,733)	(6,746)
經營溢利		49,397	209,239
財務費用	12	(29,586)	(34,122)
除稅前溢利		19,811	175,117
所得稅開支	13	(8,787)	(28,405)
年內溢利	14	11,024	146,712
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1,024	146,712
每股盈利	18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		0.66分	8.98分
攤薄		0.65分	8.98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1,024	146,712
其他全面收益		
可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幣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13,348)	(53,38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3,348)	(53,3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24)	93,328
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324)	93,3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179,349	1,246,905
使用權資產	20	429,513	444,561
商譽	21	52,444	52,444
無形資產	22	11,046	12,226
應收貿易賬款，非流動	25	9,476	1,592
遞延稅項資產	38	54,762	29,452
		1,736,590	1,787,180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74,945	127,34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5	419,536	721,246
合約成本資產	26	7,136	6,150
合約資產	27	488,216	455,2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8	225,618	181,474
衍生金融工具	29	24,848	2,182
可收回稅項		6	-
抵押存款	30	134,310	136,0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662,765	1,188,255
		2,137,380	2,818,00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1	1,106,870	1,056,120
合約負債	27	86,677	430,267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111,133	133,667
撥備	34	157,697	68,541
銀行貸款	35	306,000	37,500
遞延收益	37	8,849	8,398
租賃負債	33	10,086	9,118
應付稅項		9,735	17,174
		1,797,047	1,760,785
流動資產淨值		340,333	1,057,2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76,923	2,844,4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37	19,264	28,563
租賃負債	33	41,847	45,868
銀行貸款	35	176,200	482,200
遞延稅項負債	38	34,145	38,424
		271,456	595,055
資產淨值			
		1,805,467	2,249,3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	15,150	14,755
儲備	42(a)	1,790,317	2,234,590
總權益		1,805,467	2,249,345

於2022年3月31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王立山
主席

曹云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可轉換貸款 票據權益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開支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權益
	(附註39) 人民幣千元	(附註42(c)(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2(c)(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2(c)(v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2(c)(v)) 人民幣千元	(附註42(c)(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2(c)(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4,755	1,733,618	(52,040)	2,951	(19,038)	60,992	40,275	369,480	2,150,9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384)	-	-	146,712	93,328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	-	-	-	-	5,024	-	-	5,024
失效的股票期權	-	-	-	-	-	(19,203)	-	19,203	-
年內權益變動總額	-	-	-	-	(53,384)	(14,179)	-	165,915	98,35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4,755	1,733,618	(52,040)	2,951	(72,422)	46,813	40,275	535,395	2,249,3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348)	-	-	11,024	(2,324)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395	39,034	-	-	-	(13,688)	-	-	25,741
股息支付	-	(512,713)	-	-	-	-	-	-	(512,713)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	-	-	-	-	45,418	-	-	45,418
失效的股票期權	-	-	-	-	-	(655)	-	655	-
年內權益變動總額	395	(473,679)	-	-	(13,348)	31,075	-	11,679	(443,878)
於2021年12月31日	15,150	1,259,939	(52,040)	2,951	(85,770)	77,888	40,275	547,074	1,805,4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9,811	175,117
經以下調整：		
財務費用	29,586	34,122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45,418	5,024
利息收入	(10,019)	(11,296)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143,913	128,6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724	27,389
無形資產攤銷	2,009	1,345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171)	1,934
使用權資產之核銷	-	154
存貨撥備/(回撥)	4,614	(3,87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淨額	(33,708)	55,463
商譽減值虧損	-	2,20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	(11,591)
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值回撥)	960	(53)
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虧損	5,317	-
保證撥備淨額	33,077	(11,611)
虧損合同的撥備	56,079	22,03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0,992)	(13,179)
政府補貼收入	(15,585)	(19,3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73,033	382,486
存貨(增加)/減少	(52,216)	24,9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327,534	154,249
合約成本資產(增加)/減少	(986)	63,504
合約資產增加	(33,894)	(293,4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44,144)	85,168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	83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50,750	307,12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43,590)	131,157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2,534)	11,96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53,953	867,944
已付所得稅	(45,821)	(35,490)
支付利息	(22,935)	(27,031)
租賃負債的利息	(2,599)	(2,776)
其他財務費用	(4,052)	(4,315)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78,546	798,3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019	11,296
購入物業、廠房和設備		(82,271)	(146,902)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所得款項		758	8,144
購入無形資產		(829)	(7,062)
使用權資產之支出		-	(87)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050	(76,778)
已收政府補助		6,737	12,533
處置衍生金融工具淨所得款項		8,326	13,388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54,210)	(185,46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籌集銀行貸款	43(b)	-	202,5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3(b)	(37,500)	(364,84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741	-
支付股息		(512,713)	-
租賃付款的本金	43(b)/(c)	(10,729)	(14,728)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535,201)	(177,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510,865)	435,79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338)	(53,387)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1,173	808,766
於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6,970	1,191,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和現金餘額		662,765	1,188,255
抵押銀行存款		4,205	2,918
		666,970	1,191,173

對應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抵押銀行存款如下：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抵押銀行存款(3個月或以內到期)	4,205	2,918
抵押銀行存款(3個月後到期)	130,105	133,155
	134,310	136,0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蛇口赤灣石油大廈10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2. 編製基礎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所引致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提供了來自：(i)對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租賃負債的合同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化進行會計處理，及(ii)當利率基準因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改革(「IBOR改革」)而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停止套期會計處理的有針對性的豁免。

集團沒有與受IBOR改革約束的基準利率掛鈎的合約，因此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於2021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概念框架參考」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列報聲明」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政策的修訂、會計估計的變更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基準編製，除在下文中提到的會計政策外(如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以及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尤為重要的範疇，已於附註5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對於因涉入一間實體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本集團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力，並且本集團有能力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來影響回報的金額時，本集團即控制此實體。當本集團擁有現實權利從而具有現實能力掌控實體的相關活動時(是指對實體的回報具有重大影響的那些活動)，本集團即屬有權力控制該實體。

在評定控制時，本集團考慮潛在投票權及其他關係方擁有之潛在投票權。只有在持有者擁有現實能力行使權力時，潛在投票權才被考慮。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當日起納入合併報表，並在有關控制終止當日起不再納入合併報表。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任何保留在該附屬公司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餘額及未變現溢利予以抵銷。除非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無論是直接或間接並不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權益部份。非控股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股東權益以本年度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之變動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會以股本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在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子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示，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

(b) 企業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任何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低價購買之收益。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企業合併及商譽(續)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而言，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將計入已轉讓代價總和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最初按收購日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經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將分配各個或各組預期將自該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協同效應獲益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各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對商譽之監察為營運部門水準。商譽減值測試每年進行一次，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顯示潛在減值風險，減值測試將更為頻密。載有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將與其可收回金額(即其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將即時確認為開支並不可於其後撥回。

(c)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以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亦是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港元」)。

(ii) 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外幣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所有因此兌換政策產生的盈虧將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始確認該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匯兌(續)

(iii) 合併兌換

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如有不同，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兌換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如下：

- 各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兌換；
- 收入和開支按期內平均兌換率折算(除非這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的當時匯率的累計影響合理約數，而在此情況下，收入和支出以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的外匯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予以確認或於匯兌儲備予以累積。

於合併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及借貸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予以確認或於匯兌儲備予以累積。當出售海外實體，該等匯兌差異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於綜合損益表中予以重新分類。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收市匯率換算。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除了如下所述在建造工程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值(如適用)。

其後成本僅於該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列為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可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碼頭及其他基礎設施	8至44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5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5至12年
汽車	5至8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倘適用)，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在建造工程指正在興建或安裝之廠房及建築物、機器及設備，並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後方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按銷售所得款項及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於損益內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無形資產

專利及電腦軟件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按2至16年的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攤銷值。

(f) 租賃

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約轉移了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既有權主導指定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時，控制權便即被轉移。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如果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和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的賬目作為所有租賃的單個租賃組成部分。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對本集團而言屬於低價值資產（主要為電腦和辦公傢俱）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礎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如果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首先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折現，或者如果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餘成本計量，並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費用。不依賴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基礎資產或恢復基礎資產或資產所在地的成本的估計值，折現至其現值減任何租賃費用，並減去任何收到的租賃優惠。隨後，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列示。

本集團合理地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計折舊至使用壽命結束。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和租賃期限中較短的期限按直線法折舊。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包括在使用權資產成本中。

當指數或利率的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者本集團對殘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者存在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的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如果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的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歸零，則計入當期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範圍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中原沒有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租賃負債亦會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修訂後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在修訂生效日期的修訂後折現率重新計量。

(g)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用於交易之存貨，即原材料，可變現淨值是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銷售所需成本計算。用於工程合約之存貨，即原材料及消耗品，可變現淨值參照合約條款規定的存貨最終用途決定。

(h)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指從客戶獲得合約時的增量成本或履行與客戶的合約時，未資本化為存貨或物業、機器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在未獲得合約之情況下本集團為從客戶獲得合約而產生的該等成本。倘預期將可收回成本，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除非預期攤銷期與首次確認資產日期相隔一年或不足一年，在此情況下，成本可於發生時計入費用。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則完成合約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務、直接材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履行合約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之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益時從損益內扣除。

(i)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符合資格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載於附註4(cc)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續)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種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ii) 建造合約

當與客戶的合約乃關於石油與天然氣行業及新能源和煉化行業的裝備工程時，本集團將該合約分類為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收入乃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予以確認，且本集團將可能收取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將於交換中有權獲得的代價。根據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之法律，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被視為已隨時間流逝而轉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若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則資產的控制權隨時間流逝而轉讓。

就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流逝而轉讓予客戶的建造合約且建造合約的結果可合理計量時，合約收入使用完成比例法，按合約工程的性質並參考實際發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或迄今已進行的核證工程佔相關合約的估計總工程量的比例，隨時間流逝而逐步確認。

其他建造合約的收入則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一般而言，在達成一連串績效相關里程碑後，本集團有權向客戶開具有關裝備工程的發票。當達成特定的里程碑，本集團向客戶開具與該里程碑付款相關的有關工程說明書及發票。本集團以往確認任何已履約工作為合約資產。任何以往被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於向客戶出具發票時被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倘里程碑付款超過截至當時根據完成比例法已確認的收入，則本集團會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與客戶簽訂的建造合約不被視為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原因為確認收入和里程碑付款之間的期間通常少於一年。

本集團就提早完成而賺取的合約獎勵或因延遲完工而遭受合約罰款的可能性於作出該等估計時考慮，因此，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大幅撥回很可能不會發生時方會確認收益。

倘工程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計量，合約收入僅以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部分確認。

倘完成合約成本預計超出合約代價餘額時，則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將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繼續在持續參與之前提下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被確認為損益。

金融負債在且僅在有關於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被確認為損益。

當本集團目前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力不得為視乎未來事件之或然性質，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於公司或對手方違約、清算或破產情況下可行使。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已解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對價(包括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被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報告淨額。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不得以未來事件為條件，並且必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資不抵償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執行。

(l)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途徑買賣或銷售乃按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銷售。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視乎金融資產分類)確認。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以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撥轉至損益。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可撥轉)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m) 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經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契約協議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對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取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o)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契約協議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對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取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p)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入賬，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推遲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q)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於提供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最初按其公平值計量，並隨後按以下較高者測量：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由基於債務工具下要求的合同支付金額與無需保證的支付金額之間的，或與作為承擔義務應付協力第三方的預計金額之間的現金流量差異的現值決定。

當與聯營公司之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有關的擔保不提供補償時，公平值作為投入列賬並且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r)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以其公平值列賬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如貼現為不重大，則列賬為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任何證明其在扣除所有負債後仍在該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t)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合約簽訂當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進行後續重新計量。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時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約的混合工具的一個組成部分，並導致該混合工具中的某些現金流量以類似於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的變動方式變動。

對於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金融資產主體的混合合約，嵌入的衍生工具不會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整個混合合約進行分類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對於主體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金融資產的混合合約，嵌入的衍生工具於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時被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其風險及特點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的計量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混合合約為有價金融負債而非單獨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本集團一般將整份混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u) 收入和其他收益

收益於客戶得到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確認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含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金，且已扣減任何商業折扣。

買賣油氣、化工及新能源產品之收益於產品之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交貨完成後，客戶可全權酌情使用產品，並承擔轉售商品之主要責任及商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應收款項於交付商品時予以確認，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點，原因為有關款項只須經過一段時間方會到期。

技術顧問服務，維修、保養及安裝服務之收入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該等服務付款於相關服務完成後方可向客戶收取，因此合約資產於該等服務提供期間確認，反映實體就迄今已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

建造合約收益按如上文附註4(j)所述政策釐定確認。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股息收入乃依據股份持有者在擁有收益權利時確認。

租金收入乃依據整個租賃期間之直線法計算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須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本集團實施多種僱傭後計劃，包括固定福利和固定供款養老金計畫。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為所有僱員而設的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作出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是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記入損益表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是指本集團應付予基金的供款。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是在本集團可以不再提取福利與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終止福利支付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時予確認。

(w)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諮詢顧問發行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乃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非市場歸屬的情況除外)計算。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行使的股份，並就非市場行使條件的情況作出調整。

以權益結算的支付給顧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以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如果不能可靠地計量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則以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在本集團收到服務之日計量，並確認為費用。

(x) 借款費用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合資格資產特定借貸於支出前所作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及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之資金為限，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比率而釐定。資本化比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預期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

除以上之外的借款費用將在實際發生時被確認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y) 政府補貼

如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補貼所附帶之條件並收取政府補貼，則確認政府補貼。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貼就其與擬補償成本配對之期間於損益遞延並確認。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而應收補償的政府補助，或在概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按直線法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期內確認為損益。

(z)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年度稅項溢利而定。稅項溢利與損益表所呈列的溢利不同，是由於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須課稅或不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其進一步排除永不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確立或實質確立的稅率為準。

遞延稅項是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有關稅基的差額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一旦出現，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及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務抵免時確認。倘若暫時差額是基於商譽或所涉資產和負債在首次入賬時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影響的交易(企業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和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除外。

每逢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會於再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削減。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即期應用的稅率並基於報告期間完結前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仍於損益賬內確認，惟遞延稅項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相關聯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申報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減稅額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z) 稅項(續)

對於租賃稅項應扣除稅項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要求。由於使用了初始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在初始確認時和整個租賃條款中均未確認。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沖銷，及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以折淨方式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對銷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所使用的或建議在集團個人所得稅備案中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如果可能，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表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如果有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收待遇，則通過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來反映每種不確定性的影響。

(aa)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發生當期被確認為費用。

(bb)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以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出單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現金產出單元(已計量減值)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抵銷單位商譽，然後於現金產出單元的其他資產之間按比例分配。隨後估計變動導致的可收回金額增長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cc) 金融資產和合約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處理之應收租賃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有關金融工具以來之變動。

本集團一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狀況的當前及未來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包括時間價值(倘適用)。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於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c) 金融資產和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預期導致之部份。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起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倘適用)：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上所述，但本集團認為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低，均假設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下列情形，金融工具釐定為信貸風險低：

- (i)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當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偏低，或倘外部評級不可用時，則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正常」。正常指交易對手具備雄厚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金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c) 金融資產和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退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方的放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方的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已向交易對手授予了放款人本來不會考慮的讓步；
- 交易對手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由於財政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包括債務人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c) 金融資產和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可計算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有違約時之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上述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至於違約風險，就金融資產而言，其於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中反映。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本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計量一項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為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將計量虧損撥備為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採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通過虧損撥備相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盈虧。

(dd)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是指與本集團相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間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於(A)項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呈報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ee)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存在因過往事項引致的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以致很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及可作可靠的估計時，即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撥備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按預期清償該責任的開支現值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除非利益流出可能性極低，否則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有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將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認。除非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須披露作為或然負債。

(ff) 報告期末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事項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該事項如顯示持續經營假設屬不適當時是屬於調整事項及需在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尚未調整的報告期末後事項倘屬重大，亦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5. 重大判斷和主要估計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數額有最重要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其將於下文論述)。

(a) 若干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所有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本集團附屬的公司蓬萊巨濤仍在就位於中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783,000元(2020年：人民幣10,338,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獲取土地使用權證，及就該等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租賃土地上所建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0,885,000元(2020年：人民幣43,678,000元)的若干樓宇結構獲取房產證。

此外，蓬萊巨濤正在就其他賬面值為人民幣58,096,000元(2020年：人民幣74,212,000元)的樓宇結構獲取房產證。該等樓宇結構建於蓬萊巨濤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若干租賃土地之上。

儘管蓬萊巨濤尚未取得相關法定所有權，董事已決定確認該等樓宇結構及租賃土地分別為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並預期於日後轉讓上述樓宇結構及租賃土地的法定所有權時不會遭遇重大困難，而蓬萊巨濤正在實質上控制及取得該等樓宇結構及土地的經濟利益。

(b)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如附註4(cc)所述，第一階段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或第二、三階段的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如一項資產自初始確認後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轉移至第二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沒有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構成要素進行定義。評估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用的定量前瞻性資訊和定性前瞻性資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判斷和主要估計(續)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續)

(c)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分為：(i)產生資產之成本；及(ii)於產生時支銷之成本。

於釐定該等成本之適用會計處理方法時，本集團首先考慮任何其他適用準則。倘其他準則不允許資本化某一特定成本，則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資產。

倘其他準則並不適用於其他合約成本，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標準，倘符合相關標準，則進行資本化。標準評估需要應用判斷，尤其是考慮有關成本是否產生或增加用於履約未來履約義務的資源及有關成本是否預期可收回。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d)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決定集團所屬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壽命，剩餘殘值和相關折舊費用的估計。這些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歷史經驗的使用壽命及剩餘殘值。在使用壽命及剩餘殘值有別於以前的估計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否則將註銷或撇減由於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而報廢的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179,349,000元(2020年：人民幣1,246,905,000元)。

(e) 隨時間流逝確認並參照成本比例法計量的建造合約及其他服務合約收入

如政策附註4(j)及4(u)所述，技術支援服務及若干建造合約收入乃隨時間流逝確認。本集團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該等合約收入，該百分比參照實際產生之成本佔有關估計總成本之比率計算。管理層需要就估計總成本的完整性和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的準確性進行重大判斷及估計。在此過程中，各項合約的估計總成本將會定期予以審閱。未來期間的成本估計變動會影響本集團確認的收入。於本年度，已確認來自該等合約(完工百分比以實際發生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率來衡量的合同)之收入約人民幣1,615,672,000元(2020年：人民幣1,151,364,000元)。

(f) 所得稅

本集團於若干司法權區均須繳交所得稅。在決定為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由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故最終稅項決定乃不確定。倘這些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期間的撥備。年內，按估計溢利計算之所得稅約人民幣8,787,000元(2020年：人民幣28,405,000元)已自損益扣除。

5. 重大判斷和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g)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生產單位的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生產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的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者由於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報告期末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2,444,000元。(2020年：人民幣52,444,000元)。

(h)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減值損失金額，是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為根據合同應歸給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將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如果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者由於事實和情況的變化而向下調整，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損失。

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917,228,000元(扣除呆帳準備122,322,000元)(2020年：人民幣1,178,120,000元(扣除呆帳準備155,070,000元))。

(i) 建造合約違約金的估算

於2021年12月31日，一項合約的若干里程碑完成日期延遲，因此本集團須就該合約的違約金承擔合約責任。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合同里程碑的進展、導致延誤的事件、與客戶的談判以及本集團過往類似類型合約的經驗估計違約金撥備金額。

如果本合約的實際違約金金額與此前估計的有差異，該差異將影響本集團在該確定期間的收入和業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估計該合約的違約金為人民幣65,000,000元(2020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質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因其合約收入及應以歐元及美元結算的應收貿易賬款而產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與負債制訂外匯風險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假如美元兌人民幣匯價下跌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應會減少約人民幣22,260,000元(2020年：人民幣5,275,000元)，減去的數額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價的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淨額方面的匯兌損失。假若美元兌人民幣匯價上升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應會增加約人民幣22,260,000元(2020年：人民幣5,275,000元)，增加的數額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價的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淨額方面的匯兌收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履行的外幣遠期合約，並因此面臨外幣風險。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所有未履行外幣遠期合約乃用於對沖美元兌人民幣減值風險及於對沖歐元兌人民幣減值風險。本集團董事認為，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未履行外幣遠期合約的外幣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此呈列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責任而引致金融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因其經營活動(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而面臨信貸風險。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衍生金融工具而面臨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資產

各業務單元在本集團既有的政策、程序下管理客戶信貸風險，客戶信貸風險由關於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各項監控管理。所有要求信貸額度超出若干金額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應收貿易賬款於單據發出日期起30至90天內到期。本集團取得若干合約客戶之抵押物。

本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

本集團評估與中小型企業(第2組)和大型企業(第1組)(例如國有企業；根基穩固或上市公司)的風險不同，因此決定將這些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劃分為兩個不同的組，以更好地反映每個組中客戶的共同信用風險特徵。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之相關資料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以上	逾期180天以上	逾期1年以上	逾期2年以上	合計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預期虧損率							
— 集體評估							
第1組	0.36%	1.97%	4.87%	7.33%	9.11%	100%	
第2組	4.88%	17.84%	不適合	80.75%	100%	100%	
賬面價值總額							
— 集體評估							
第1組(人民幣千元)	305,440	65,716	15,768	18,101	6,359	17,929	429,313
第2組(人民幣千元)	9,782	1,338	—	1,515	12	1,036	13,683
— 具體評估(人民幣千元)	1,436	—	—	—	54,230	50,496	106,162
合計	316,658	67,054	15,768	19,616	60,601	69,461	549,158
損失撥備							
— 集體評估							
第1組(人民幣千元)	1,098	1,296	768	1,327	579	17,929	22,997
第2組(人民幣千元)	477	239	—	1,223	12	1,036	2,987
— 具體評估(人民幣千元)	1,436	—	—	—	42,230	50,496	94,162
合計	3,011	1,535	768	2,550	42,821	69,461	120,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資產(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以上	逾期180天以上	逾期1年以上	逾期2年以上	合計
應收賬款和票據							
預期損失率							
— 集體評估							
第1組	0.19%	0.94%	2.40%	3.68%	5.07%	100%	
第2組	2.36%	3.70%	8.84%	不適合	12.59%	100%	
賬面價值總額							
— 集體評估							
第1組(人民幣千元)	523,119	2,465	20,680	20,386	32,168	8,201	607,019
第2組(人民幣千元)	14,164	3,760	1,615	—	1,919	274	21,732
— 具體評估(人民幣千元)	30,029	—	—	50,296	80,981	86,635	247,941
合計	567,312	6,225	22,295	70,682	115,068	95,110	876,692
損失撥備							
— 集體評估							
第一組(人民幣千元)	971	23	497	750	1,631	8,201	12,073
第二組(人民幣千元)	334	139	143	—	242	274	1,132
— 具體評估(人民幣千元)	1,436	—	—	21,020	32,514	85,679	140,649
合計	2,741	162	640	21,770	34,387	94,154	153,854

為計量未開票應收貿易賬款餘額的損失準備，本集團參考相關合同規定的付款條款確定該等未開票應收賬款是否逾期。

第1組及第2組客戶之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分別為0.36%和4.88%(2020年：分別為0.19%和2.36%)。於2021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計提的虧損撥備為人民幣2,176,000元(2020年：人民幣1,216,000元)。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2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計算，並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之經濟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計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已將某些個別客戶(有客觀證據表明信貸減值)確定為信用風險顯著提高，並已根據特定的條件對這些客戶進行了準備，並針對這些客戶的特定因素對預期的信貸損失率進行了調整。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資產(續)

年內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目之變動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98,391	1,269	99,660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減值回撥)	55,463	(53)	55,410
於2020年12月31日	153,854	1,216	155,070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減值回撥)	(33,708)	960	(32,748)
於2021年12月31日	120,146	2,176	122,3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賬面總值之下列變動導致2021年的虧損撥備減少：

- 新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已結清者)導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52,703,000元；及
- 逾期90天以上的天數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5,227,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均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內的預期虧損。

內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目之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1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於2021年12月31日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有充裕現金儲備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合約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分析如下：

	應要求償還 或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06,870	-	-	-	1,106,870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111,133	-	-	-	111,133
租賃負債	12,365	11,200	20,117	18,966	62,648
銀行貸款(註)	322,618	183,098	-	-	505,716
於2020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56,120	-	-	-	1,056,120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133,667	-	-	-	133,667
租賃負債	11,527	8,666	28,783	18,966	67,942
銀行貸款(註)	60,148	322,618	183,098	-	565,864

附註：

具備即期償還條款之貸款已計入上述期限分析「應要求償還或少於1年」中。在2021年12月31日，無即期償還條款之貸款(2020年：無即期償還條款之貸款)。

下表詳細分析了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表格基於需要支付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貼現的總流入和流出制定。當應付款或應收款金額不固定時，本報告期末所披露的金額乃參考預計利率釐定。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619,066	15,965	-	-	635,031
— 流出	(594,071)	(15,949)	-	-	(610,020)
	24,995	16	-	-	25,011
於2020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56,695	114,755	-	-	171,450
— 流出	(53,772)	(114,600)	-	-	(168,372)
	2,923	155	-	-	3,078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本集團的部份銀行存款和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乃根據當時之市況而變動，從而使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如果利率降低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綜合稅後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3,473,000元(2020年：人民幣7,711,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以及銀行貸款利息支出的減少。如果利率提高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綜合稅後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3,473,000元(2020年：人民幣7,711,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以及銀行貸款利息支出的增加。

本集團的其他固定利率銀行貸款，按固定實際利率計算，因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e) 於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分類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1,928,391	2,681,574
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	24,848	2,18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值	1,700,203	1,709,487

(f) 公平值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根據估值方法輸入數據，按公平值架構分為三個等級達致公平值計值：

第1層輸入數據：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輸入數據： 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從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第3層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事件發生或導致轉撥之環境改變當日，確認轉入和轉出屬於三個等級之其中一個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a)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等級之披露：

概述	價值計量	
	2021年12月31日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	24,848	2,182
財務負債		
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	-	-

(b)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所採用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已委聘具有專業資格和近期經驗的外部評估專家於2021年12月31日未結的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進行計量。

第2層公平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設置如下：

概述	估值方法	關鍵輸入數據	公平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負債
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	折現現金流	遠期匯率； 遠期合約利率； 及折現率	24,848	-
			2,182	-

截至2021年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的估值技術沒有變化。

8. 收入

(a) 收入分拆

年內按合約類型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活動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合約類型分拆		
— 建造合約收入	3,801,550	3,516,273
— 買賣石油與天然氣、化學及新能源產品	14,455	9,043
— 技術支援服務	165,607	121,867
	3,981,612	3,647,183

本集團按合約類型分拆隨時間流逝及按時間點轉讓貨品及服務所錄得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造合約收入		買賣石油與天然氣、 化學及新能源產品		技術支援服務		總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轉讓貨品及服務	5,032	108,105	14,455	9,043	594	1,119	20,081	118,267
隨時間流逝轉讓貨品及服務	3,796,518	3,408,168	—	—	165,013	120,748	3,961,531	3,528,916
總計	3,801,550	3,516,273	14,455	9,043	165,607	121,867	3,981,612	3,647,183

(b)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2021年12月31日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及確認收入之預期時間如下：

	建造合約收入		買賣石油與天然氣、 化學及新能源產品		技術支援服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10,418	3,715,111	—	3,804	42,089	53,64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45,549	221,985	—	—	2,989	—
超過兩年	—	—	—	—	—	—
	1,355,967	3,937,096	—	3,804	45,078	53,6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收入(續)

(b)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續)

上述金額不包括本集團未來可能通過滿足本集團建造合約及與客戶的技術支援服務合約所載條件賺取的任何完成獎勵金額，除非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極有可能將滿足賺取該等獎勵的條件。

9. 其他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	17,977
補償收入	1,922	-
存貨撥備回撥	-	3,878
已確認政府補貼(附註(a))	15,585	19,33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019	11,296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30,992	13,179
前期已核銷之其他應收款項回撥(附註(b))	3,000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	171	-
其他	1,719	2,852
	63,408	68,520

附註(a)：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37,000元(2020年：人民幣10,999,000元)已確認政府補貼是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約人民幣8,848,000元(2020年：人民幣8,339,000元)已確認的政府補貼為與若干研究和開發活動有關。

附註(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回撥主要為收回於過往年份已核銷之款項。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如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 (a) 石油與天然氣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 (b) 新能源和煉化行業裝備工程及綜合服務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向不同行業提供產品及服務策略的業務單位。由於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

本集團的其他營運分部主要指為提供水下維修服務、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其他向石油與天然氣、新能源和煉化及化學領域以外的行業提供服務業務。此分部不符合確定可報告分部的任何定量閾值，故其資料納入「其他」列中。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所描述的一致。可報告分部的分部損益並不包括其他收入、行政開支、其他營業開支、財務費用、以下項目的減值虧損/減值回撥(i)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ii)其他應收賬款；(iii)合約資產，及所得稅費用。分部資產並不包括商譽、衍生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銀行貸款、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收益。

10.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如下：

	石油與天然氣 行業裝備工程及 綜合服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和煉化 行業裝備工程 及綜合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外收入	2,922,044	1,038,885	20,683	3,981,612
分部溢利	420,234	(137,074)	456	283,616
折舊及攤銷	131,204	36,664	778	168,646
其他重要之非現金項目：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回撥)/虧損淨額	17,355	(50,982)	(81)	(33,708)
合約資產之減值(回撥)/虧損	547	411	2	960
分部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54,117	36,152	507	90,776
於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185,251	720,242	28,295	2,933,788
分部負債	1,318,533	180,727	15,050	1,514,31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外收入	2,844,666	779,120	23,397	3,647,183
分部溢利	375,425	72,204	120	447,749
折舊及攤銷	140,151	16,788	440	157,379
其他重要之非現金項目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回撥)/虧損淨額	(17,463)	61,778	(443)	43,872
合約資產之減值(回撥)/虧損	(89)	26	10	(53)
分部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184,242	54,442	783	239,467
於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441,754	729,139	13,660	3,184,553
分部負債	1,510,170	227,848	5,563	1,743,5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分部損益，資產和負債調節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		
可報告分部總損益	283,616	447,749
不可分配項目：		
財務費用	(29,586)	(34,1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回撥／(虧損)	33,708	(55,463)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	11,591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回撥	(960)	53
其他收入	63,408	68,520
其他營業開支	(330,375)	(263,211)
本年度除稅前綜合溢利	19,811	175,117
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2,933,788	3,184,553
不可分配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2,765	1,188,255
抵押存款	134,310	136,073
衍生金融工具	24,848	2,182
可收回稅項	6	–
遞延稅項資產	54,762	29,452
商譽	52,444	52,444
其他企業資產	11,047	12,226
綜合總資產	3,873,970	4,605,185
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1,514,310	1,743,581
不可分配項目：		
銀行貸款	482,200	519,700
應付稅項	9,735	17,174
遞延收益	28,113	36,961
遞延稅項負債	34,145	38,424
綜合總負債	2,068,503	2,355,840

10.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按客戶的地區位置和資產的地區位置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含香港	378,067	470,578	1,681,828	1,757,728
美國	453,766	1,708,780	-	-
瑞士	103,743	44,993	-	-
挪威	174,161	36,057	-	-
新加坡	2,075	41,320	-	-
日本	148	21,520	-	-
法國	1,835,086	535,600	-	-
英國	952,275	674,930	-	-
荷蘭	71,726	112,365	-	-
其他	10,565	1,040	-	-
綜合總計	3,981,612	3,647,183	1,681,828	1,757,728

主要客戶收入：

	石油與天然氣 行業裝備工程 及綜合服務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和煉化 行業裝備工程 及綜合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320,047	-	-	320,047
客戶B	65,310	886,602	-	951,912
客戶C	1,778,619	-	-	1,778,61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1,413,133	-	-	1,413,133
客戶B	491	674,439	-	674,930
客戶C	535,600	-	-	535,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其他營業開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虧損淨額	-	1,934
商譽減值虧損	-	2,204
匯兌虧損淨額	16,382	-
存貨減值虧損	4,614	-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虧損	5,317	-
其他	2,420	2,608
	28,733	6,746

12. 財務費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2,935	27,031
租賃負債利息	2,599	2,776
其他	4,052	4,315
	29,586	34,122

13.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39,116	54,6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40)	(1,227)
	38,376	53,415
遞延稅項(附註37)	(29,589)	(25,010)
	8,787	28,405

(a)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在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產生任何在香港應納稅的利潤，故沒有香港利得稅的撥備。

13. 所得稅開支(續)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例及法規，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如下：

(i) 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蓬萊巨濤」)

蓬萊巨濤自2019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期間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蓬萊巨濤滿足所有的條件並獲得稅項優惠，適用稅率15%。

(ii) 成都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成都巨濤」)

成都巨濤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期間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都巨濤滿足所有的條件並獲得稅項優惠，適用稅率15%。

(iii) 珠海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珠海巨濤」)

珠海巨濤自2020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8日期間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珠海巨濤滿足所有的條件並獲得稅項優惠，適用稅率15%。

(iv) 本集團中國境內其他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適用所得稅率為25%。

(c) 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守則，其他地方的利得稅已根據本集團營運的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及除稅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得出的數字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9,811	175,117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20年：25%)計算的稅項	4,953	43,779
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952)	(2,434)
不可抵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17,622	10,709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693	-
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分配利潤的遞延稅	3,245	4,080
研究和開發費用的稅務收益	(12,677)	(5,455)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740)	(1,227)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8,357)	(21,047)
所得稅開支	8,787	28,405

14.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550,732	476,7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444	25,131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44,232	3,760
	631,408	505,610
無形資產攤銷	2,009	1,3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913	128,64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22,724	27,38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171)	1,934
使用權資產之核銷*	-	15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382	(17,977)
研究和開發支出	123,665	119,063
核數師酬金	1,693	1,720
向一間顧問公司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1,186	1,264
已於工程合約使用及銷售的存貨成本	726,237	1,000,734
存貨撥備減值之減值虧損/(回撥)*	4,614	(3,87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回撥)/減值虧損	(33,708)	55,463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	(11,591)
合約資產減值之減值虧損/(回撥)	960	(5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2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317	-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30,992)	(13,179)

* 此金額包含在「其他收入」/「其他營業開支」

15. 員工福利費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福利費用：		
薪金、獎金和津貼	550,732	476,719
股份支付	44,232	3,760
退休福利計畫供款	36,444	25,131
	631,408	505,610

(a) 退休金－固定繳款計畫

本集團向中國及香港合資格雇員提供的定額供款退休計畫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加入當地政府勞動保障部門為員工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計畫（「中國退休計畫」）。本集團根據當地政府機構規定的金額按適用費率向中國退休計畫供款。退休後，當地政府勞動保障部門負責向退休員工支付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畫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受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受雇的雇員經營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畫（「強積金計畫」）香港。強積金計畫是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畫。根據強積金計畫，雇主及雇員均須按雇員相關入息的5%向計畫供款，每月相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中國退休計畫及強積金計畫而被沒收的供款，本集團可使用這些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準。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無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中國退休計畫及強積金計畫下沒收供款。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內本集團5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20年：1名）董事，其薪金已在上文的分析中反映。其餘3名（2020年：4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8,730	11,972
獎勵花紅	-	-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348	-
退休金計畫供款	-	40
	9,078	12,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員工福利費用(續)

(b) 五個收入最高的人(續)

其餘3名(2020 : 4名)人士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人數	
	2021年	2020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約人民幣1,660,001元至人民幣2,075,000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075,001元至人民幣2,490,000元)	2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約人民幣2,490,001元至人民幣2,905,000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905,001元至人民幣3,320,000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約人民幣3,320,001元至人民幣3,735,000元)	-	1

16.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職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獎勵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立山先生	-	1,992	-	-	-	1,992
曹雲生先生(註b)	-	1,846	-	139	63	2,048
劉雷先生	-	2,788	-	-	-	2,788
劉玉年先生	-	2,222	-	348	64	2,634
王寧生先生	-	1,717	-	348	74	2,139
李林先生(註e)	-	-	-	-	-	-
高志強先生(註c)	-	-	-	278	-	278
	-	10,565	-	1,113	201	11,8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先生	164	-	-	139	-	303
齊大慶先生	164	-	-	139	-	303
譚建業先生(註f)	89	-	-	-	-	89
鄭益民先生	164	-	-	139	-	303
	581	-	-	417	-	998
2021年總計	581	10,565	-	1,530	201	12,877
執行董事						
王立山先生	-	2,133	-	11	-	2,144
曹雲生先生(註b)	-	480	167	14	-	661
唐暉先生(註d)	-	253	200	3	-	456
劉雷先生	-	2,986	-	-	-	2,986
林科先生(註a)	-	-	-	-	-	-
劉玉年先生	-	721	960	366	21	2,068
王寧生先生	-	815	500	359	22	1,696
李林先生(註e)	-	-	-	287	-	287
高志強先生(註c)	-	-	-	287	-	287
	-	7,388	1,827	1,327	43	10,5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先生	120	-	-	151	-	271
齊大慶先生	120	-	-	151	-	271
譚建業先生(註f)	-	-	-	-	-	-
鄭益民先生	120	-	-	151	-	271
	360	-	-	453	-	813
2020年總計	360	7,388	1,827	1,780	43	11,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a) 於2020年1月8日，林科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b) 於2021年1月22日，曹雲生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於2020年4月10日，高志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d) 於2020年4月10日，唐輝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e) 於2020年4月10日，李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月22日辭任。
- (f) 於2021年8月18日，譚建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薪酬最高的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b)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利益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三聚於2018年11月14日訂立的總體服務協議，北京三聚(作為其本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及受控公司之代表)同意委任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36個月期間向其提供包括：(i)淨化及煉化相關的工程承包；(ii)專用設備或裝置製造；及(iii)項目管理或提供勞務派遣等服務，同時本集團亦同意委任北京三聚從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36個月期間提供催化劑等物品的供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北京三聚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合約收入及其他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4,629,000元(2020年：人民幣70,610,000元)。劉雷先生被視為於總體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除本集團公司間的合約及上述交易，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其他時間，概無公司董事或其關連人士在公司作為一方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7. 股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中期特別股息實發每股0.15港元	204,930	-
2020年末期股息實發每股0.22港元	307,783	-

於2021年2月，本公司向股東派付中期特別股息約人民幣204,930,000元(每股普通股0.15港元)。

1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1,024	146,712
股數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64,616,937	1,634,016,389
產生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18,207,469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82,824,406	1,634,016,389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數而調整後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碼頭及 其他基礎設施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095,589	308,605	83,188	19,344	23,146	1,529,872
新增	8,485	93,804	34,808	976	74,685	212,758
重新分類	37,461	26,903	636	–	(65,000)	–
報廢/出售	(3,502)	(19,257)	(5,528)	(1,367)	–	(29,654)
匯兌調整	–	–	(36)	(38)	–	(7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138,033	410,055	113,068	18,915	32,831	1,712,902
新增	3,021	27,901	5,953	2,553	42,843	82,271
重新分類	48,725	20,324	–	–	(69,049)	–
報廢/出售	–	(11,362)	(2,254)	(3,127)	–	(16,743)
匯兌調整	–	–	(16)	(11)	–	(27)
於2021年12月31日	1,189,779	446,918	116,751	18,330	6,625	1,778,403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157,217	137,580	44,539	17,662	–	356,998
年內支出	58,447	47,258	22,422	518	–	128,645
報廢/出售	(1,294)	(12,047)	(5,226)	(1,009)	–	(19,576)
匯兌調整	–	–	(36)	(34)	–	(7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214,370	172,791	61,699	17,137	–	465,997
年內支出	74,132	58,720	10,314	747	–	143,913
報廢/出售	–	(10,983)	(2,063)	(3,110)	–	(16,156)
減值虧損撥備	–	–	5,275	42	–	5,317
匯兌調整	–	–	(16)	(1)	–	(17)
於2021年12月31日	288,502	220,528	75,209	14,815	–	599,054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901,277	226,390	41,542	3,515	6,625	1,179,349
於2020年12月31日	923,663	237,264	51,369	1,778	32,831	1,246,90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物業、機器與設備用於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仍在為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9,783,000元(2020年：人民幣10,338,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獲取土地使用權證。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在若干仍在獲取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租賃土地上建造了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40,885,000元(2020年：人民幣43,678,000元)的樓宇結構。據此，集團尚未獲得該等樓宇結構的相關所有權證。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正在就其他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58,096,000元(2020年：人民幣74,212,000元)的樓宇結構獲取所有權證。

年內，本集團評估了一個建造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因此就該現金產生單元應占的廠房及機器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317,000元(2020年：無)。

20.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02,799	49,662	452,461
新增	87	19,560	19,647
折舊	(12,046)	(15,343)	(27,389)
合約終止	-	(154)	(154)
匯兌損益	-	(4)	(4)
於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月1日	390,840	53,721	444,561
新增	-	7,676	7,676
折舊	(10,641)	(12,083)	(22,724)
於2021年12月31日	380,199	49,314	429,513

於2021年12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51,933,000元(2020年：人民幣54,986,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9,314,000元(2020年：人民幣53,721,000元)。租賃協議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外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22,724	27,389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包括在財務費用中)	2,599	2,77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和行政費用中)	13,741	7,648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包括在管理費用中)	254	3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細情況載於附註43(c)。

兩年期間，本集團均租賃各類辦公室，倉庫和員工宿舍進行經營。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為17個月至15.5年，但可能具有如下所述的延期和終止選擇。租賃條款是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的，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在確定租賃期限和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限時，採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此外，本集團擁有幾座工業廠房，其建造設施和辦公樓主要位於該處。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並一次性支付了全部款項，以獲取這些財產權益。僅當所支付的款項能夠可靠分配時，這些擁有財產的租賃土地部分才單獨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使用權資產(續)

某些租賃包括合同期限結束後將租賃延續期額外的選項。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力求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的擴展選項，以提供運營靈活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延期選擇權。如果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則延期期間的未來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這些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總結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確認的 租賃負債 (貼現) 人民幣千元	延期選擇權項下未 包括在租賃負債中 的潛在未來 租賃付款 (未貼現) 人民幣千元
製造現場－中國	23,568	12,258

此外，當發生重大事件或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合理地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觸發事件。

2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54,648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2,204)
帳面價值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52,44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該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海洋石油天然氣裝備製造業務	52,444	52,444
水下維修服務	-	-
於12月31日	52,444	52,444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其使用價值基準。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主要假設為該等有關期內之折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收入。本集團乃採用稅前比率(反映特定現金產生單位業務以現行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估計折現率。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出單元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和收入基於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發展。

本集團根據董事批准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政預算按2%(2020年：2.6%)的增長率編製本集團海洋石油及天然氣裝備製造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該增長率不超過相關市場的長期增長率。

用作預測本集團海洋石油及天然氣裝備製造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的折現率為14.5%(2020年：15.25%)。

22. 無形資產

	專利及電腦軟件 (購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6,984
新增	7,06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4,046
新增	829
於2021年12月31日	24,875
累計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10,475
年內攤銷	1,34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1,820
年內攤銷	2,009
於2021年12月31日	13,829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1,046
於2020年12月31日	12,226

本集團的專利和電腦軟件保障本集團某些類型的產品和服務的設計和規範。專利和電腦軟件剩餘平均攤銷期限為5年(2020年：5.4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單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實繳資本	所有者權益／投票權／ 應佔溢利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的	間接	
直接持有：					
巨濤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巨濤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普通股	-	100%	為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提供綜合 服務
巨濤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有限責任 公司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巨濤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57,045,432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三聚生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股普通股	-	100%	生物能源產品貿易
立成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有限責任 公司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巨濤油田服務(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繳足及註冊資本港幣 10,000,000元	-	100%	為石油與天然氣行業及新能源及 煉化行業提供綜合服務
深圳巨濤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實繳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00元註冊資本 為人民幣700,000,000元	-	100%	為石油與天然氣行業及新能源及 煉化行業提供綜合服務
珠海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繳足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00,000元	-	100%	為石油與天然氣行業及新能源及 煉化行業提供綜合服務
巨濤海洋船舶工程服務(大連) 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繳足及註冊資本港幣 33,330,000元	-	100%	為船舶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23.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實繳資本	所有者權益／投票權／ 應佔溢利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的	間接	
成都巨濤油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實繳資本為人民幣 3,000,000元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為石油與天然氣行業及新能源及 煉化行業提供綜合服務
深圳市藍海潛水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繳足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提供水下維護服務
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繳足及註冊資本 94,500,000美元	-	100%	海洋石油和天然氣勘探設備銷售 及施工；碼頭機械和化工設 備；設計、製作、鋼結構安 裝、維修；並提供其他碼頭 和倉儲服務

上表所列是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24. 存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4,945	127,3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48,848	857,630
呆賬撥備	(120,146)	(153,854)
	428,702	703,776
應收票據	310	19,062
	429,012	722,838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非流動	9,476	1,59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流動	419,536	721,246
	429,012	722,838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質保金以外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質保金的信貸期一般為工程和其他服務完成後12至24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董事定期檢討逾期賬款情況。

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開票		
0至30日	249,385	399,622
31至90日	83,267	23,548
91至365日	25,725	59,730
365日以上	72,695	184,123
	431,072	667,023
未開票(附註a)	117,776	190,607
	548,848	857,630

附註a: 未開票金額主要是指在提供建造及其他服務業務中，將根據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有關合約中規定的付款條件開具發票。於2021年12月31日，未開票結餘約人民幣9,476,000元(2020年：人民幣1,592,000元)將於報告日期結束一年後開票。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9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質保金約為人民幣18,386,000元(2020年：人民幣8,313,000元)。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餘額幣種構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50,757	575,426
美元	77,104	144,273
歐元	-	3,139
港幣	1,151	-
合計	429,012	722,838

26. 合約成本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成本資產	7,136	6,150

該金額指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且預期將被收回的成本。合約成本資產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150	69,654
新增	1,219	27,147
本年攤銷	(233)	(90,651)
合約成本資產減值虧損	-	-
於12月31日	7,136	6,150

27.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履行建造合約下產生	443,872	411,806
履行技術支援服務下產生	44,344	43,476
	488,216	455,28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應收客戶合約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9,012	722,838

與合約資產相關的金額為本集團根據建造合約之應收款項的結餘，而其於當本集團需根據合約內與績效相關的里程碑自客戶收取付款時產生。技術支援服務款項需待相關服務完成後方可向客戶收取，因此於履行該等技術服務期間確認合約資產，代表實體就迄今已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合約資產(續)

年內，過往期間已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所確認收入金額為人民幣258,636,000元(2020年：人民幣608,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若干建造及服務合約的最終交易價格發生變動。

預計超過一年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為人民幣371,000元(2020年：人民幣170,000元)。

合約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履約前預收款項		
— 建造合約	80,881	428,399
— 技術支援服務	5,796	1,868
	86,677	430,267

有關建造合約／技術支援服務的合約負債乃根據建造合約／技術支援服務應付予客戶的結餘。倘特定里程碑付款超過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之迄今為止的收入，則會出現上述情況。

報告期內，合約負債餘額大幅減少，主要原因是本年確認了年初合同負債較大金額的合同收入。

合約負債變動：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430,267	299,110
因年內確認收入導致的期初合約負債減少	(514,519)	(280,200)
因建造活動預收款項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170,929	411,35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86,677	430,267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貿易預收款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035	2,348
按金	78,448	82,017
其他應收賬款項	145,146	97,120
	225,629	181,485
減：其他應收賬款項撥備	(11)	(11)
	225,618	181,474

29. 衍生金融工具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非財務對沖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	24,848	2,182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結清的遠期外匯合約，主要是為了對沖以歐元和美元列示之合同收入和貿易應收賬款產生的某些外匯風險。於報告期末，這些未結清遠期外匯合約最大名義本金金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賣出美元為人民幣	504,731	76,065
賣出歐元為人民幣	130,397	95,386

外匯遠期合約的賬面價值與公平值相同。上述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是透過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高信用評級的商業銀行進行。

本集團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嚴格和全面定義的套期關係條件，遠期外匯合約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對沖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淨額約人民幣30,992,000元(2020年：人民幣13,179,000元)被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抵押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抵押存款乃是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與36所載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向本集團授予的銀行信用額。

本集團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幣種呈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18,732	887,218
港幣	4,204	3,592
美元	404,996	431,554
歐元	69,077	1,894
其他	66	70
	797,075	1,324,328

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受中國的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有關之管理規定所規管。

3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64,500	980,751
應付票據	42,370	75,369
	1,106,870	1,056,120

根據貨物及服務收取日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0到30天	803,232	816,354
31至90天	135,846	54,711
91至365天	66,984	15,376
超過365天	58,438	94,310
	1,064,500	980,751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幣種呈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03,859	1,040,115
美元	2,772	15,899
港元	104	106
歐元	135	-
總計	1,106,870	1,056,120

32.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職工工資	69,959	71,0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建造費用及其他費用	15,827	49,082
其他	25,347	13,584
	111,133	133,667

33.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2,365	11,527	10,086	9,118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 五年後	31,317	37,449	26,057	30,210
	18,966	18,966	15,790	15,658
	62,648	67,942	51,933	54,986
減：未來財務費用	(10,715)	(12,956)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義務的現值	51,933	54,986	51,933	54,986
減去：12個月內到期的應付款項 (在流動負債下顯示)			(10,086)	(9,118)
12個月後到期的應付款項			41,847	45,868

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9%(2020年：4.8%)。

租賃負債以人民幣計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撥備

	保證撥備 (附註(i))		虧損性合約撥備 (附註(ii))		總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6,506	58,117	22,035	–	68,541	58,117
新增撥備	46,920	26,068	56,079	22,035	102,999	48,103
已用撥備	–	–	–	–	–	–
未用撥備回撥	(13,843)	(37,679)	–	–	(13,843)	(37,679)
於12月31日	79,583	46,506	78,114	22,035	157,697	68,541

附註：

- (i) 保證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基於某些工程合約向客戶提供的18至120個月的質量保證所作出的最佳估計，據此，有瑕疵工程部份將予修葺或替換。保證撥備金額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有瑕疵工程部分程度之當前預期估計。該估計基準不時予以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 (ii) 虧損合約的撥備與超過本集團預期將收取利益的本集團所承擔履行其合約義務不可避免的成本有關。該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約的預期淨成本兩者中較低者的現值計算。

35. 銀行貸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82,200	519,700

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6,000	37,5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7,100	306,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9,100	176,200
	482,200	519,700
減：應在12個月內償還金額(列示於流動負債項目下)	(306,000)	(37,500)
應在12個月之後償還金額	176,200	482,200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按人民幣呈列。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平均年利率為4.64%(2020年：4.75%)。

銀行貸款中約有人民幣224,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266,000,000元)為固定利率貸款，使本集團面臨利率公平值風險。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35. 銀行貸款(續)

於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9,700,000元(2020年：人民幣454,200,000元)的銀行貸款有以下抵押：

- i. 由最終控股公司與本集團三間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
- i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及
- iii. 金融機構簽立的公司擔保。

36. 銀行信用額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397,830,000元的可用銀行信用額(2020年：人民幣332,940,000元)未提取。未提取的可用銀行信用額包括銀行貸款、信用證等但不包括銀行擔保。本集團的銀行信用額由以下抵押：

- i.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0)；
- ii. 由一位主要股東，本公司及本集團三間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
- ii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股權；及
- iv. 金融機構簽立的公司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建造合同之履約保證下的銀行擔保約為人民幣883,331,000元(2020年：人民幣1,048,565,000元)。

37. 遞延收益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6,961	43,766
年內增加		-	1,534
確認為收益並計入本集團其他收入項目下		(8,848)	(8,339)
於12月31日		28,113	36,961
呈現為：			
政府補貼A	(i)	8,016	8,883
政府補貼B	(ii)	20,097	28,078
於12月31日		28,113	36,961
分類為：			
流動負債		8,849	8,398
非流動負債		19,264	28,563
		28,113	36,9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遞延收益(續)

附註：

- (i) 政府補貼與一項開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發展項目有關。該發展項目包括在位於中國珠海高欄港經濟特區裝備製造區內面積約77,650平方米的一塊租賃土地上進行特定研發活動，建設生產廠房和購置設備機器。

當資產達到管理層的預期用途時，補貼將被確認為遞延收益，其部分遞延收益將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用直線法計入損益。其餘部分將在相關研發活動完成時被計入損益。如果補貼不用於發展項目則本集團有義務償還補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收益約人民幣866,000元(2020年：人民幣867,000元)被計入損益。

- (ii) 代表了與某些發展項目有關的諸多不同政府補貼，包括建造某些生產場所以及購買某些工廠和機械。

當資產達到管理層的預期用途時，補貼將被確認為遞延收益，其部分遞延收益將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用直線法計入損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收益約人民幣7,982,000元(2020年：人民幣7,472,000元)被計入損益。

38. 遞延稅項

以下是本集團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合約收入確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的中國附 屬公司利潤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6,983	18,470	17,478	(34,301)	(44,648)	33,982
計入本年度之損益(附註13)						
—暫時性差額之變動	6,016	(22,509)	4,080	(3,851)	(8,746)	(25,010)
於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月1日	82,999	(4,039)	21,558	(38,152)	(53,394)	8,972
計入本年度之損益(附註13)						
—暫時性差額之變動	(6,709)	4,213	3,245	(29,188)	(1,150)	(29,589)
於2021年12月31日	76,290	174	24,803	(67,340)	(54,544)	(20,617)

於財務狀況表之抵銷後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145	38,4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762)	(29,452)
	(20,617)	8,972

38.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06,835,000元(2020年：人民幣268,917,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確認約人民幣448,937,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2020年：人民幣255,367,000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因此未確認餘下57,898,000元(2020年：人民幣13,550,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未確認的稅收虧損約為4,613,000元，人民幣11,558,000元，人民幣262,000元，人民幣23,221,000元，人民幣2,274,000元及人民幣2,622,000元，可分別結轉10年，9年，8年，5年，4年和2年。其他稅收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2020年：剩餘人民幣13,550,000的稅收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截至報告期末，與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相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約人民幣22,015,000元(2020年：人民幣17,391,000元)。鑒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回撥時間，同時暫時性差額也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因此並無遞延稅項負債予以確認。

3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2020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4,000,000,000	4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2020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	1,634,016,389	16,341	14,755
行使購股權	(a) 47,290,000	472	395
於2021年12月31日	1,681,306,389	16,813	15,150

附註：

(a) 購股權持有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合計47,290,000股普通股，總對價約為30,81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74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95,000元計入股本，餘額約人民幣25,346,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13,688,000元已從股份支付儲備轉入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有能力作為營運中的機構，並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給以股東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比例設定風險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融入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股本(續)

本集團採用一項資本與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為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一個合理的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82,200	519,700
租賃負債	51,933	54,986
權益總額	1,805,467	2,249,345
資本負債率	29.58%	25.55%

資本負債比率較2020年12月31日上升的根本原因為集團支付2020年中期及期末股息共人民幣512,713,000元後導致的權益總額減少。本集團因應形勢的變化不時調整銀行貸款額度，以保證滿足集團營運資金的需求。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之地位的唯一外部強制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每月自股份註冊處接獲有關非公眾持股量之重大股東權益之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持續遵守25%之限額。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眾持股量為35.06%(2020年：35.88%)。

40.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向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第一次購股權計劃生效於2006年9月21日並結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6月8日，根據股東決議本公司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全職員工及半職員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關聯人士，董事會事先批准之任何信託之信託人及本集團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別)、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夥伴、服務供應商，而該等人士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作出貢獻。新計劃於2016年6月8日生效，除非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10年內持續有效。

本公司於2018年6月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更新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根據新計劃準許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為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於十二個月期內，根據新計劃可發行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出此限制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購股權須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十二個月期內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之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

40.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畫(續)

接納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提出，承授人同時需支付代價面值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並於特定歸屬期後開始，於不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時完結。

購股權並不予持有人獲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11A	2011年5月23日	2011年5月23日至2013年5月22日	2013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	1.06
2011B	2011年5月23日	2011年5月23日至2014年5月22日	2014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	1.06
2015A	2015年7月29日	2015年7月29日至2017年7月28日	2017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	0.86
2015B	2015年7月29日	2015年7月29日至2018年7月28日	2018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	0.86
2016A	2016年10月14日	2016年10月14日至2018年10月13日	2018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0.68
2016B	2016年10月14日	2016年10月14日至2019年10月13日	2019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	0.68
2018A	2018年1月9日	2018年1月9日至2019年1月8日	2019年1月9日至2028年1月8日	2.14
2018B	2018年1月9日	2018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8日	2020年1月9日至2028年1月8日	2.14
2019A	2019年5月29日	2019年5月29日至2019年8月28日	2019年8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	1.04
2019B	2020年5月29日	2019年5月29日至2019年11月28日	2019年11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	1.04
2019C	2019年5月29日	2019年5月29日至2020年5月28日	2020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	1.04
2019D	2019年5月29日	2019年5月29日至2020年11月28日	2020年11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	1.04
2020A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4月24日至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23日	0.48
2020B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4月24日至2022年3月31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23日	0.48
2021	2021年6月10日	不適用	2021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	1.50

對於2021年授予的購股權，如果自授予之日起3年後仍未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到期。對於其他已授予的購股權，如果自授予之日起10年後仍未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到期。如果僱員離開集團，則期權被沒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股份為基礎開支(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畫(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2021年		2020年	
	購股權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29,450,000	1.13	107,950,000	1.64
年內授出	100,000,000	0.50	48,000,000	0.48
年內失效	(1,150,000)	1.62	(26,500,000)	2.14
年內行使	(47,290,000)	0.65	–	不適用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81,010,000	1.44	129,450,000	1.13
年末可行使之購股權	145,850,000	1.62	66,450,000	1.60

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30港元。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5年(2020年：5.3年)，行使價介於0.48港元至2.14港元(2020年：0.48港元至2.14港元)。

於2021年，100,000,000份購股權於2021年6月10日授予。於該日，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49,29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892,000元)。此估計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2021年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100,000,000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	1.43港元
預計波幅	64.03%
預計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0.25%
預計股息率	1.39%

預計波幅乃透過計算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至估值日期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使用之預計年期已基於本集團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是為激勵協助本集團促進和改善投資者與媒體關係。該利益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因此，公允價值是參照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的。

41 ·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524,774	505,78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882	3,1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21,086	1,257,454
銀行及結餘現金		2,993	2,108
		835,961	1,262,700
流動負債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2,775	2,6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1,449	38,924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	4,387
		144,224	45,991
淨流動資產		691,737	1,216,709
淨資產		1,216,511	1,722,49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150	14,755
儲備	42(b)	1,201,361	1,707,740
總權益		1,216,511	1,722,49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2022年3月31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王立山
主席

曹云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b) 本公司

	股本溢價	可轉換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開 支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733,618	2,951	28,121	60,992	(5,364)	1,820,318
失效的股票期權	-	-	-	(19,203)	19,203	-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	-	-	5,024	-	5,0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0,866)	-	(6,736)	(117,60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733,618	2,951	(82,745)	46,813	7,103	1,707,740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39,034	-	-	(13,688)	-	25,346
股息支付	(512,713)	-	-	-	-	(512,713)
失效的股票期權	-	-	-	(655)	655	-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	-	-	45,418	-	45,4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0,048)	-	(24,382)	(64,430)
於2021年12月31日	1,259,939	2,951	(122,793)	77,888	(16,624)	1,201,361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本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的資金可用以分派給本公司之股東，惟在緊接建議分派股息當天後，本公司必須在日常業務運作中有能力償還到期之債項。

(ii)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儲備代表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w)就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已確認公平值。

(i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是已收購之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和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作為該收購代價的股份面值之差額。重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06年9月11日之招股章程內。

(iv) 法定儲備

這些儲備乃指定為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例撥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

42. 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和用途(續)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來自兌換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外匯差異。匯兌儲備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ii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可轉換貸款票據權益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代表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權益部分的已確認價值，並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收益與分配給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的差異予以確認。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租賃負債增加使用權資產人民幣7,676,000元(2020年：人民幣19,560,000元)。

(b) 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列示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是將因負債產生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在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2021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新增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附註33)	54,986	7,676	(13,328)	2,599	51,933
銀行貸款(附註35)	519,700	-	(60,435)	22,935	482,200

	2020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新增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人民幣千元	匯率變動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附註33)	50,165	19,560	(17,504)	2,776	(11)	54,986
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35)	682,042	-	(162,342)	-	-	519,700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包括以下租賃金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在經營現金流量之內	16,594	10,456
在投資現金流量之內	-	87
在融資現金流量之內	10,729	14,728
	27,323	25,2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續)

這些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金	27,323	25,184
使用權資產付款	-	87
	27,323	25,271

44. 或然負債

於2018年，本集團為與一宗有關分包商(「原告」)要求賠償所提供之分包服務及其利息約人民幣820萬元案件的被告。本集團已向原告作出反申索申請約人民幣370萬元。該訴訟目前正在審理，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由於訴訟的最終結果尚不確定，董事根據所獲得的法律意見認為最終負債(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外，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5. 資本承擔

在本報告期結束時所作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5,190	19,636

46. 租賃承諾

本集團定期訂立辦公設備及某些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於2021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20中披露的短期租賃支出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47. 關連方交易

(A) 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之外，本集團在年內的關連交易如下：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到／應收一位主要股東／最終控股公司收益	(a)	2,457	239
收到／應收一位主要股東之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收益	(b)	2,172	70,371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賃費	(c)	1,995	1,882
支付最終控股公司短期租賃費用		-	296

附註：

- (a) 與一位主要股東(2020年：最終控股公司)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第32頁至33頁之董事會報告。
- (b) 這些子公司由一位主要股東(2020年：最終控股公司)全資擁有。與該等同系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第32頁至33頁之董事會報告。
- (c) 該關連公司為本集團董事王立山先生的全資子公司。

(B) 結餘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人士結餘之外，本集團在報告期末的關連人士結餘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一位主要股東／最終控股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	98	3,508
與一位主要股東／最終控股公司之合約資產	16,461	16,506
與最終控股公司之合約負債	-	876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	-	35,083
與一個大股東之子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應付貿易賬款	29	152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合約負債	-	8,522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	250	250

48. 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董事會於2022年3月31日核准並授權發表本綜合財務報告。

財務資料摘要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已發表的過去五年財務資料概

概要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485,964	1,760,624	1,485,964	3,647,183	3,981,6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6,637	4,424	26,637	146,712	11,024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481,179	3,963,474	4,205,991	4,605,185	3,873,970
負債總值	(2,422,245)	(1,830,458)	(2,054,998)	(2,355,840)	(2,068,503)
總權益	2,058,934	2,133,016	2,150,993	2,249,345	1,805,467

流動性和資本負債比率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動比率 ⁽¹⁾	1.65	1.63	1.65	1.60	1.19
速動比率 ⁽²⁾	1.59	1.50	1.59	1.53	1.09
資本負債比率 ⁽³⁾	37.79%	31.71%	37.79%	25.55%	29.58%

附註：

- (1)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以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於2021年12月31日相較2020年12月31日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派付股息導致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 (5) 資本負債比率在2021年12月31日相比2020年12月31日上升，主要因為權益總額減少所致。